



企業理念

我們的價值

在業務營運及人際管理上，我們以成為一個 GREAT 的公司為目標。GREAT 價值是本公司的基礎，亦是我們的核心承諾，令我們為國際資源的所有利益相關者竭盡全力，做到最好。

GREAT 價值

GROWTH 增長 業務精進，利潤增益

RESPECT 尊重 尊重自己，關懷社群

EXCELLENCE 卓越 追求卓越，力臻完美

ACTION 行動 群策群力，兌現承諾

TRANSPARENCY 透明 透明開放，優良管治

國際資源為一間專注於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的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1051）。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資料

業務回顧


3 主席報告
4 公司概覽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企業管治

17 董事會報告
25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報表
46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6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梁愷健先生

梁煒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陳功先生

關梅登先生

執行委員會

梁愷健先生

梁煒堯先生

審核委員會

盧華基先生，主席

陳功先生

關梅登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華基先生，主席

陳功先生

關梅登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中擘女士，主席

陳功先生

關梅登先生

公司秘書

梁愷健先生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方達律師事務所

百慕達：Appleby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處

香港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百慕達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18樓1801室

網址

www.g-resources.com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國際資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九年是充滿挑戰的一年，但本人欣然報告二零一九年為國際資源的獲利年度。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淨利潤達至43.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4.8百萬美元。本集團繼續集中於三大業務，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本年度內，香港股市於主要市場中表現遜色。投資者信心下降及市場波動主要是由於(i)中美之間的貿易談判存在不確定性，且兩國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尚未得到充分緩解；及(ii)香港政局不明朗及社會動盪，導致收益增長疲軟及經濟放緩。該等狀況將影響商業前景，特別是金融、房地產、旅遊及零售業的業務前景。香港經濟陷入衰退。本地生產總值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較上年同期實質下跌2.9%，而第三季的跌幅為2.8%。二零一九年全年與二零一八年比較，本地生產總值實質下跌1.2%。

在自營投資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從事這一重要業務。本集團專注投資方法論，而非單純投資標的，從而獨樹一幟。於本年度內，我們管理多元化的投資組合，本集團對其現有投資組合維持審慎的投資策略，並於具有強勁增長前景、已存在明顯發展條件及估值吸引的項目中實現風險分散。

在金融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利用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年末收購的Funderstone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前稱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FSHL」)及其附屬公司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完善的證券交易基礎設施及廣泛的客戶群，以進一步擴展我們於香港及其它國家提供證券及期貨經紀、保證金融資、放債、資產管理及其它相關金融服務的能力。本集團亦繼續穩健地發展其附屬公司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Enhanced Financial」)的業務。本集團現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務求綜合擴展成為全方位金融服務平台。於不利的全球環境及香港經濟下，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採納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的轉型計劃。本年度內，隨著市場參與者行為的轉變及我們貸款客戶的重組，我們相信，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將受益於轉型計劃。

在房地產業務方面，本年度內本集團在香港的物業投資除了為我們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外，更提供了資產增值潛力。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及其它國家和地區(包括粵港澳大灣區、北美及歐洲)的優質及高檔商業物業以及其它類型物業中物色投資機會。

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對市場信心、金融市場及旅遊業造成的不利影響，加上供應鏈中斷，將導致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下滑。儘管病毒爆發已給人類帶來巨大的苦難及嚴重的經濟破壞，但國際資源仍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充滿信心，並已為任何可能湧現的良機作好準備。

最後，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仁於本年度內的竭誠服務致謝，亦就股東一直以來對國際資源的支持向其致以衷心的謝意，寄望繼續與彼等一同努力，為本公司取得更多發展與成就。

主席

李中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司概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類詳述如下：

1. 自營投資業務

我們自營投資業務的目標為確定投資機會及投資於不同行業，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風險平衡回報及股本價值。

本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負責在計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要求、資本風險及投資的合理回報後，在風險相稱的情況下識別、審閱及考慮批准不同投資機會。

我們亦正多元拓展自營投資業務項下之投資組合。本年度內，本集團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其中主要為非上市證券投資。

2. 金融服務業務

本公司不斷擴大其主要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證券經紀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企業融資諮詢服務、提供保證金融資、放債業務以及投資諮詢及資產管理服務等各種金融服務。

(A) 證券交易，保證金融資及資產管理

本集團目前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B) 放債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世達發展有限公司、Funderstone Finance Limited（前稱L.S. Finance Limited）及進陞信貸有限公司（「進陞信貸」）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所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本集團將繼續採取謹慎態度去管理風險及維持業務的盈利能力。

3. 房地產業務

於過去數年，低息環境連同香港經濟持續增長使香港物業需求強勁。本集團擬於適當投資機會出現時繼續擴充其主要集中於香港及其它國家和地區之商業物業（惟亦可能包括其它物業類型）之物業組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中曄，51歲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金融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並具備豐富企業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於WeAreHAH擔任董事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於成都魚說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董事會顧問。李女士亦曾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海一起作業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Covalis Capital LLP(一間倫敦對沖基金)之中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李女士於一九九二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首都醫學院取得醫學學士學位。

執行董事

梁愷健，45歲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梁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專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奧星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智美體育集團(前稱智美控股集團)(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及曾為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藍港互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之首席財務官。梁先生亦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核數師。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於澳洲阿德萊德大學畢業，獲得商業學士學位。

梁煒堯，38歲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煒堯先生現任本公司常務董事及首席投資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資產管理和策略規劃，及為本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資產組合策略方針。彼亦負責本公司投資管理團隊的日常營運及整體管理。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梁煒堯先生於資產管理、投資銀行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逾十六年豐富經驗，曾任職於美國、新加坡及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梁煒堯先生曾在美銀美林、渣打和滙豐等多家跨國金融機構及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其間彼負責領導私募股權全球投資和跨境併購交易，項目覆蓋不同行業如科技、房地產、金融、保險及醫療等。梁煒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於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48歲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香港註冊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彼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該公司為一所提供全面會計及諮詢服務的事務所，提供(其中包括)審計及商業諮詢服務。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浦東新區委員會成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創會常務副會長及理事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二零一九年大中華分部主席。盧先生於審計、會計、風險管理及金融方面具備逾二十五年經驗，並獲委任為多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忠旺控股有限公司、順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盧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陳功，49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跨文化背景下的財務管理、併購、融資、談判及重組方面擁有逾二十年豐富經驗。陳先生曾參與跨境併購及融資交易。彼曾從事管理多家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眾公司，並擔任董事及／或行政總裁／首席財務官之職。彼現為Newmac Resources Inc.(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獨立董事；為Ord Mountain Resources Corp.(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NEX)上市)之主席、行政總裁兼董事；及為Evermount Ventures Inc.(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NEX)上市)之獨立董事。陳先生現亦為達博奧盛金融集團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財務諮詢公司致力於北美與中國之間的雙向資本投資。陳先生曾為First Growth Holdings Ltd.(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及Credent Capital Corp.(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NEX)上市)之獨立董事。陳先生亦曾於美國兩間財富100強公司擔任不同財務管理職位約八年。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北京大學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亞利桑那大學(University of Arizon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彼為美國註冊會計師(CPA)。

關梅登，58歲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於北美財務投資與管理、北美註冊財務規劃師及稅務規劃與投資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年豐富經驗。關先生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Allvista Financial and Planning Services Inc.之總裁兼擁有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Citistar Financial之營銷副總裁；及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燃料電池技術公司Blue-O Technology Inc.之首席財務官。彼曾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天然資源及投資公司McVicar Energy Inc.之首席財務官兼董事。彼亦為壽險理財專業人士之最高組織(The Premier 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Professionals[®])百萬圓桌(Million Dollar Round Table (MDRT))之會員、Financial Planning Standards Council之註冊財務規劃師及The American College of Financial Services之特許人壽保險師。關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取得武漢地質學院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John Lawrence Sigerson，48歲

為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FSL」，前稱力寶證券有限公司)及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FFL」，前稱力寶期貨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營運總監。Sigerson先生於香港金融業的證券、衍生工具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連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起，彼獲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負責人員的牌照，獲准在FSL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在FFL進行第2類、第5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及在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前稱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第9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生效)受規管活動。Sigerson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英國紐卡素大學畢業，獲得理論物理學學士學位。

陳俊峰，36歲

為FSL及FFL的董事兼總經理。陳先生擁有逾十年的金融服務行業經驗。自二零一二年起，彼獲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負責人員的牌照，獲准在行業內進行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5類受規管活動及於二零一九年起擔任FSL及FFL的牌照負責人員。憑藉於中國資本公司(例如東興證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奕豐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天行聯合證券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豐富金融行業經驗，陳先生在中後台營運、資訊科技、客戶服務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全面的專業知識。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澳大利亞科廷科技大學商業學士學位。

劉愉樺，46歲

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進陞證券有限公司(「進陞證券」)及進陞信貸之聯席創辦人。劉先生於金融服務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進陞證券及進陞信貸歷任多職。彼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第2類、第4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及ESL整體管理監督的核心職能主管。劉先生畢業於澳洲悉尼新南威爾士大學。

阮家榮，44歲

為Enhanc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EIML」)之聯席創辦人，現任職務為EIML之董事兼負責人員。阮先生擁有逾十五年投資諮詢及全權投資組合管理經驗。彼負責監管EIML之策略發展及日常營運。於創辦EIML之前，阮先生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際私人銀行部之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間擔任Crosby Wealth Management之投資主管。此前，他曾擔任AIG Private Bank之高級投資顧問，負責制定投資組合配置策略以及向客戶經理及客戶提供投資建議或解決方案。阮先生畢業於美國波士頓學院，並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特許財務分析師特許資格持有人。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業績

以下為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27,110	34,273
其它收入	15,257	10,443
行政開支	(12,038)	(13,924)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427	8,609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5,131)	10,896
其它(虧損)/收益	(3,879)	4,181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	(4,327)	(7,138)
EBITDA	44,408	51,250
稅前利潤(附註)	43,492	48,375
年內利潤	43,498	48,329
按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分析：		
(i) 自營投資業務	22,120	26,305
(ii) 金融服務業務	2,746	5,782
(iii) 房地產業務	2,244	2,186
按經營分類劃分之稅前利潤/(虧損)分析：		
(i) 自營投資業務	59,791	47,315
(ii) 金融服務業務	(2,541)	1,466
(iii) 房地產業務	2,279	2,186

附註：稅前利潤包括分類業績、未分配企業開支、非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稅後淨利潤達至43.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48.3百萬美元)。稅後淨利潤較二零一八年減少4.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綜合影響：(i)二零一九年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5.1百萬美元及二零一八年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10.9百萬美元；(ii)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匯兌差額的綜合不利影響8.1百萬美元(計入其它虧損/收益)；及(iii)收益減少7.2百萬美元，惟部分被(i)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加17.8百萬美元；(ii)其它收入增加4.8百萬美元；及(iii)行政開支減少1.9百萬美元所抵銷。

收益為27.1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34.3百萬美元)，其主要來自金融產品所得股息及分派收入以及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以及來自金融機構、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i)來自我們其中一項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已兌現收益減少導致自營投資業務下來自金融產品所得的股息及分派收入及利息收入減少6.2百萬美元，及(ii)在本年度出售投資而出售前並無宣派或支付股息及分派收入，導致金融服務業務下並無來自金融產品所得股息及分派收入(二零一八年：2.5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香港的住房及商用物業市場進入下行週期，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減少5.1百萬美元。確認匯兌虧損3.9百萬美元是由於本年度年末結餘匯率變動所致。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加主要是由於過往年度購買的上市股份、上市債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平值增加淨額。其它收入增加4.8百萬美元是由於本集團固定收入投資的利息收入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為12.0百萬美元，較相應年度的13.9百萬美元減少1.9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出售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令折舊及輔助支出減少；及(ii)本集團在本年度有效控制開支。

本集團投資策略之簡述

本集團持續根據其財務需求及財務狀況變動評估其業務及投資策略(尤其有關自營投資業務)。本集團之利潤來自其於自營投資業務所持有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分派收入。本集團在配置其金融資產方面採取審慎態度。在配置具較高市場風險的股本投資外，本集團一直探討以不同固定收入投資組合以作為其資產分配計劃之一部分，包括固定收入資產之選擇及本集團對其進行投資之工具。

自二零一八年起，經考慮利率走勢、承受風險能力、保本、資金流動狀況及收益率，本集團以債券投資與現金投資之搭配組建其固定收入投資組合。本集團認為，強大的固定收入部分可用作本集團整體投資組合的安全網。

本集團已將其金融資產約40%分配至固定收入投資，平均分配予債券投資與現金投資(包括於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之間，作為其持續投資策略的一部分以消除股本投資常見的市場波動之影響。

(i) 自營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投資約57.5百萬美元於上市及非上市金融資產，其中主要為額外持有的Edge Special Opportunity Limited(我們的非上市證券投資之一，金額為33.9百萬美元)及根據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起認購的基金(即Genesis Capital I LP、Genesis Capital II LP及Terra Magnum Fund I LP)支付非上市證券投資承擔18.9百萬美元。除上述原因外，非現金金融資產增加淨額26.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來自非上市證券投資的資本投資回報及過往年度購買的上市股份及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兌現及未兌現公平值收益。

稅前利潤為59.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以及股息及分派收入37.0百萬美元、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26.4百萬美元，惟被匯兌虧損3.3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426.5百萬美元之非現金金融資產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上市股票	36,842	57,189
上市債券	166,482	181,797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	—	889
非上市證券投資	223,135	159,723
總額	426,459	399,59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

Genesis Capital I LP (「Genesis Fund」)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本集團持有Genesis Fund的有限合夥人權益作為非上市證券投資。Genesis Fund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營運，通過投資處於成長期及成熟期科技實體的各種股權及股權相關證券獲取回報。本集團對Genesis Fund的資本承擔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夥人資本承擔總額的17.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之公平值為130.4百萬美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8.4%。Genesis Fund的投資成本為82.8百萬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投資起近三年內，Genesis Fund已賺取收入及錄得資本升值。本年度，該投資的未兌現收益為1.2百萬美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該投資潛力持樂觀態度。在新一輪創新浪潮下，新互聯網平台將帶來龐大的發展潛力及投資機遇，預計中國消費者及企業領域的資訊科技將繼續快速發展。儘管近期爆發的新冠狀病毒疫情或會令增長率略為放緩，惟在中國資訊科技發展的巨大數碼化支持下，長遠而言，本集團仍可在該投資中受惠。作為Genesis Fund的有限合夥人，加上過往取得的成績，本集團認為，通過利用現有的戰略及廣泛的資源以及Genesis Fund管理團隊於科技、媒體及電訊行業的投資及基金營運的豐富經驗，該投資將繼續帶來寶貴的投資機遇及更多財務回報。

Edge Special Opportunity Limited (「Edge Special」)

本集團持有Edge Special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權益作為非上市證券投資。Edge Special為投資控股公司，擁有SSC Holdco Limited (「SSC」) 19.6%權益，後者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醫療設備業務權益。Edge Special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50,000股特別股份、30,000股普通股及34,000股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最終唯一擁有人。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分別為47.4百萬美元及34.6百萬美元，合共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的5.3%。該等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投資成本分別為30.0百萬美元及33.9百萬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二月首次投資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後續投資後，Edge Special錄得資本升值。本年度，投資於Edge Special普通股及優先股的未兌現收益分別為17.4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對該投資潛力持樂觀態度，並相信該投資將繼續帶來財務回報。SSC持有Angiotech Pharmaceuticals, Inc (「API」)的全部股權。API為根據卑詩省法例註冊成立的醫藥公司，為品牌、私人品牌及OEM產品的多元化醫療設備製造商，在英格蘭、波多黎各、墨西哥及德國設有生產廠房，市場覆蓋美國、歐盟及中國。隨著老年人口增加與慢性病盛行，以及外科手術與複雜手術增多，本集團看好醫療行業(尤其是蓬勃發展的醫療器械市場)的前景。

除上文所披露投資事項外，鑑於本集團多元投資組合中並無其它單一投資(如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賬面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多於5%，概無投資被視為重大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 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專注於香港市場四個主要金融服務業務領域，包括(i)證券交易及經紀、(ii)保證金融資、(iii)放債及(iv)資產管理。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FSHL及其附屬公司(「FSHL集團」)後，由Enhanced Financial(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營運的本集團於金融服務業的現有業務得以增補。Enhanced Financial及FSHL均從事於香港及其它國家提供持牌金融服務，主要包括包銷、證券及期貨經紀、企業融資、投資顧問及其它相關金融服務。

在全球環境不利及香港經濟低迷的背景下，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一九年為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實施轉型計劃。經評估資本優化、風險框架開發、監管管理、不良貸款機率、信用控制及壓力測試，本集團已進一步使其產品種類(包括提供抵押及按揭貸款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多樣化以及利用收購FSHL集團獲得的客戶群及所識別的優質新客戶群。另一方面，本集團已制定更嚴格的風險控制及管理系統，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實施關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的收緊措施，採用優化的貸款審批及監控流程，以及經調整利率及貸款與價值比率，以便優化結構，為現有及新增客戶提供服務及降低本集團風險承擔。

金融服務業務的收益主要包括(i)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ii)來自放債業務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及(iii)資產管理費收入。

稅前虧損為2.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稅前利潤：1.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出售投資令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及分派收入減少及收購FSHL集團後營運成本增加。

佣金收入及手續費

本年度，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為1.9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0.9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八年收購FSHL集團後客戶數量及成交量增加。

來自放債業務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

來自放債業務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為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2.4百萬美元)。本年度，轉差的物業市場及不利的商業環境令目標客戶自本集團獲取放債服務的意願下降。二零一九年，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業務受到日益收緊的規例及金融市場勢頭下行導致的客戶投資策略方針變動影響。此外，轉型計劃亦對目標客戶群的組成有一定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來自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1.1百萬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均無抵押。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初實施的轉型計劃，本集團不再在信貸風險較高的情況下提供無抵押貸款，因此，自二零一九年第二季度起，本集團的放債工具調整為主要提供抵押及按揭貸款。儘管由於有抵押品支持，抵押貸款的利率較低，但信貸風險相對低於無抵押貸款。本集團將繼續以謹慎方式發展放債業務，以取得風險和收益平衡。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放債人客戶發放任何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償還的貸款結餘。本年度，本集團收回1.2百萬美元還款，概無任何壞賬。

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較二零一八年減少0.7百萬美元。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客戶之應收賬款為3.0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11.2百萬美元)。市場的整體下行壓力及不可預見的劇烈社會動盪令許多投資者持觀望態度。本集團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於二零一九年中期銳減，惟實施轉型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推出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包括但不限於宣佈有競爭力的利率及保證金比率、實施客戶經理激勵計劃)後在二零一九年年末回升。

資產管理費收入

本年度，資產管理費收入為0.4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零)。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FSHL集團連同其資產管理業務，而本集團於收購FSHL集團前並無運營該業務。

其它股息及分派收入

本年度，並無來自金融資產之股息及分派收入(二零一八年：2.5百萬美元)，減少是由於出售此等金融資產。此等股息及分派收入來自我們因第1類受規管活動(金融服務業務的從屬及附帶活動)而持有的證券。

(iii) 房地產業務

本集團擁有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之三層商用辦公室(包括17、18及19樓)及十個車位。該等商用辦公室用作我們的總辦事處，亦根據為期不多於三年的租賃出租予第三方作為辦公室用途。本年度已賺取之租金收入及稅前利潤分別為2.2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2.2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

本集團一直物色優質高端商用物業及其它類型物業的投資機遇。除在香港的物業外，本集團正尋求於其它地區的投資機遇，包括北美洲及歐洲國家，亦探索在大灣區(即深圳及廣州)獲得甲級辦公空間及商業園的機遇。中美貿易戰及二零一九年的地方政治不確定因素令香港的商用物業市場已進入下行週期及峰後階段，而大灣區的商用物業市場表現亦不明朗。經考慮(i)辦公室價格及租金；(ii)許多租戶停止擴張計劃導致商用物業需求低迷；及(iii)二零一九年市場整體新出租物業較二零一八年減少，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符合我們增值或機會投資策略的物業。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財務狀況回顧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0,486	887,07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6,842	57,18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47	4,147
其它	55,988	67,196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23,135	160,61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15,8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6,564	121,17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	58,471	56,478
投資物業	89,507	94,095
其它	38,977	39,747
資產總值	1,551,417	1,503,558
其它負債	(57,745)	(58,372)
資產淨值	1,493,672	1,445,186

非流動資產為506.7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488.0百萬美元)，增加1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金融資產投資之淨增加24.1百萬美元，惟部分被投資物業減少所抵銷。流動資產為1,044.8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1,015.6百萬美元)，增加29.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53.4百萬美元所致，惟部分被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20.3百萬美元所抵銷。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493.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45.2百萬美元增加48.5百萬美元。資產淨值增加主要來自年內利潤43.5百萬美元及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6.3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現金流量、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流量概要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9,540	36,740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7,657	62,2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18)	12,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7,979	111,3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070	780,1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437	(4,3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40,486	887,070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結存為940.5百萬美元(二零一八年：887.1百萬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入淨額為39.5百萬美元，其主要用於業務的營運資金。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為27.7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26.8百萬美元，惟部分被投資淨流出5.2百萬美元及出售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5.1百萬美元所抵銷。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為19.2百萬美元，其主要包括償還其它借款13.4百萬美元及收購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5.4百萬美元。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借款，故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即本集團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乃本集團借款總額(13.4百萬美元，於作出有關借款時相當於104.8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之百分比，即為0.9%。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中期報告之報告期末)起並無重大轉變。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Holding Ltd. (「G-Financial」，作為買方)、Enhance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nhanced Group」，作為賣方)與葉若萍女士(作為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G-Financial同意收購，而Enhanced Group亦同意出售Enhanced Financial之45,000,000股普通股(佔Enhanced Financial股權之25%)，代價為4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5.4百萬美元)。於完成後，G-Financial於Enhanced Financial的持股量將由75%增加至100%，而Enhanced Financial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事項」)。收購時，由於Enhanced Group為Enhanced Financial的主要股東，而Enhanced Financial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故Enhanced Group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適用的披露要求，上述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的關連交易。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op Concept Global Limited（「Top Concept」，作為買方）、Edge Special、ZQ Capital Services Limited（作為特別股東）與Edge Venture Partners L.P.（「Edge Venture」，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Top Concept有條件同意購買，而Edge Venture亦有條件同意出售Edge Special的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每股面值為0.10美元），代價為33,920,639美元。該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年度內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匯率波動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大部分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所承受的港元兌美元外匯波動風險極微。

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及因應所需考慮其它對沖政策。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

業務展望

除了香港市場的整體下行壓力加上不可預見及劇烈的社會動盪，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亦令全球金融市場承受壓力，預計對全球國家的業務及企業營運會有重大影響。道瓊斯工業平均指數大幅下降，歐洲及亞洲因冠狀病毒爆發及石油價格引致社會不安情緒日益加劇，導致股市受挫。亞洲、歐洲及美國的業務因工廠關閉、員工隔離及部件短缺而中斷。金融市場的避險情緒加劇，利率跌至紀錄的低點，股價急劇下降，商品價格下跌，商業與消費者信心受挫。目前尚未確定的正常復工率，而疫情仍會繼續動搖消費者信心及經濟活動。憑藉我們現有雄厚資金基礎，我們積極優化資源配置，秉持謹慎及勤奮的投資理念。我們相信此策略使我們能夠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盡量減少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業務及財務表現的衝擊。

自營投資業務。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會繼續謹慎維持現有投資組合，該等投資組合由我們過去幾年建立的經驗豐富的投資團隊所搭建，是結合了基金、債券及證券（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證券）的多元化投資。我們仍會於各行業（尤其是科技、媒體、電訊及醫療行業）發掘優質的投資項目，以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能力和回報。我們正制定創新證券及基金產品（如私募股權基金、證券、公司直接投資及債券），為金融服務業務的高淨值客戶提供更多投資選擇。在當前經濟狀況下，鑑於無風險利率極低，投資者可能繼續追求利潤及收入。本集團認為我們於投資管理方面累積的經驗，加上為向廣大高淨值客戶群包裝及銷售金融工具作出的不懈努力，已為我們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亦令我們能更好地利用符合證監會持牌資格的附屬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進一步融合我們的自營投資業務與金融服務業務分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目前對全球環境及香港經濟的不確定性有顧慮。本集團將繼續拓展目前的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業務，並於上文我們自營投資業務分類提及的基金管理及其它金融板塊尋找商機。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四個主要金融服務業務領域，包括(i)證券交易及經紀、(ii)保證金融資、(iii)放債及(iv)資產管理。多年來，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憑藉合理的佣金率、優質且高效的服務、雄厚的財務資源及可靠的交易系統，建立了極高的客戶忠誠度及穩定的客戶群。自本集團收購FSHL集團全部股權以來，我們顯著擴大了客戶群，尤其是在證券及商品經紀、資產管理業務方面。本次收購亦擴大了投資選擇，如美國股票及期權、全球期貨、歐洲債券、香港股票、亞洲及歐洲股票及中國B股，有利於從更多種類產品交易中賺取經紀費用，亦可收取來自提供保證金融資獲得的利息收入。本集團將繼續著重加強我們與若干主要機構客戶的關係，提供彼等所需金融服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認購、中華通證券交易及美國證券交易。本集團通過增聘專業持牌客戶主任來擴充團隊，亦加強現有激勵計劃以激勵客戶主任推廣業務，進而擴大業務網絡，接觸更多潛在客戶。二零一九年對保證金融資及放債業務實施轉型計劃後，本集團進一步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包括提供抵押及按揭貸款和首次公開發售保證金融資)並建立更嚴格的風險控制及管理系統。然而，監管機構實施的緊縮法規及金融市場下行導致客戶投資策略有變，均可能導致我們的金融服務業務於二零二零年面臨短期風險。在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尋求與不同代理機構合作以增強貸款組合，增加資金以擴展保證金融資及放債組合及自更多更高價值的交易中獲得更多收入。鑑於對高淨值及資深投資者(包括內地客戶)的多元化及跨境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把握機遇，於大灣區證券經紀的營銷放寬政策中獲利。

房地產業務。本集團將繼續於香港、大灣區、北美洲及歐洲國家根據增值或機會投資策略物色優質高端商用物業及其它類型物業的投資機遇。

展望未來。儘管預測及評估冠狀病毒疫情對全球經濟及公司盈利的最終影響還為時尚早，但鑑於疫情尚不明朗且感染人數不斷上升繼而影響全球，加上全球市場普遍下行壓力加上香港不可預見及劇烈的社會動盪，國際資源將保持平衡的資產配置方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聘用68名僱員。僱員薪酬具競爭力並按僱員表現釐定。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表現花紅及向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截至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於本年度期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放債業務及房地產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8至16頁。

本集團業務前景之未來發展

業務未來前景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6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業務展望」一節。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及購股權

本年度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9及3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主席)

執行董事

梁愷健

梁煒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陳功

關梅登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當人數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因此，梁愷健先生及盧華基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輪值退任董事之董事服務合約

梁愷健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除非任何一方提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形式終止合約，否則該服務合約將繼續有效。

盧華基先生之任期為三年，並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終止之服務合約。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所載記錄之股份、相關股份、可換股票據或債券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或根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上述權益及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被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購股權計劃

為繼續鼓勵及獎賞合資格僱員及參與者，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當中的一般計劃限額根據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予以修訂），該計劃將自生效日期起維持十年有效。

合資格參與者可於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計二十八日內接納要約。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付的代價為1港元。購股權的行使期自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當日起開始，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自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完結，惟根據相關提早終止條文終止除外。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授出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除董事會另行釐定並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內列明外，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而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亦無任何最低持有期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352,442,23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8。

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企業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任何董事或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或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生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利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除其它章節披露者外，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獲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以書面確認，彼等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身份規定。





董事及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各董事或行政人員所知，以下個人／實體為股東(各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或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或已另行知會本公司。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Xie Pengfei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7,676,346,022 (L)	28.38%	2
PX Global Advisors, LLC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7,676,346,022 (L)	28.38%	2
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	所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7,676,346,022 (L)	28.38%	2
PX Capital Partners L.P.	實益擁有人	7,676,346,022 (L)	28.38%	2

附註：

1. 「L」指好倉。
2. PX Global Advisors, LLC由Xie Pengfei先生全資擁有。PX Global Advisors, LLC擁有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之40%股份權益。PX Capital Partners L.P.由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Xie Pengfei先生、PX Global Advisors, LLC及PX Capital Management Ltd.均被視為於PX Capital Partners L.P.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各董事或行政人員除外)知會，彼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亦無接獲被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之人士之有關知會，亦無任何人士以其它方式另行知會本公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來自五大客戶之收益合計佔本集團本年度內總收益約9%，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本年度內總收益約7%。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提供商，故董事會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的詳情並無價值。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上述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適用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該惠及董事之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於整個年度生效。本公司亦已於本年度內為董事購買及設立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風險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指一種或多種市價、利率、指數、隱含波幅(按期權價格計算相關工具之價格波幅)、相關或其它市場因素(例如市場流動性)層面上的變動導致我們所擁有持倉或組合虧損之風險。

市場波動、環球與經濟狀況及其它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環球與經濟狀況及其它因素所導致市場波動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過去及未來經營業績已經及可能受眾多因素所重大影響，包括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地緣政治事件之影響；市場狀況之影響，尤其於環球股票、固定收入、貨幣、信貸及商品市場(包括企業及按揭(商業及住宅)貸款及商業房地產)方面；香港及全球現行、待決及未來法例、法規(包括資本、槓桿及流動性要求)、政策(包括財政及貨幣)以及法律及監管行動之影響；股票、固定收入及商品價格、利率、貨幣價值及其它市場指數之水平及波幅；我們所進行收購、資產剝離、合資企業、策略聯盟或其它策略安排之表現；我們之聲譽及金融服務業普遍看法；通脹、天災、流行病及戰爭或恐怖主義；當前及潛在競爭對手以及政府、監管機構及自律組織之行動及倡議；我們所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之成效；及技術變革及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包括網絡攻擊及業務連續性風險)；或上述因素或其它因素之組合。此外，與我們旗下業務有關之立法、法律及監管發展可能會增加成本，繼而影響經營業績。該等因素亦可能對我們實現策略目標之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金融工具價值下跌以及與市況反覆及停滯有關之其它損失。

市場波動、市況停滯及信貸市場受擾令我們極難估計若干金融工具之價值，特別於市場混亂時期。根據當前因素進行之後續估值，可能導致該等工具之價值於未來期間重大改變。此外，於銷售及結算該等金融工具時，我們最終變現之價格將取決於當時市場需求及流動性，並可能大大低於其當前公平值。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金融工具價值下跌，繼而可能對我們於未來期間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資產價值迅速貶值及資產流動性下降，可見金融市場易受嚴重事件影響。與較正常市況相比，對沖及其它風險管理策略於面對該等極端情況時未必可同樣有效地減輕交易損失。此外，於該等情況下，市場參與者尤其須面對一眾市場參與者同時大規模採用交易策略所引致之風險。我們所制定風險管理及監控流程旨在量化及減輕更極端市場波動之風險。然而，嚴重市場事件一向難以預測，如過去幾年所見，一旦發生極端市場事件，我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本集團須於編製財務報表各結算日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根據獨立物業估值師所進行估值，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按公平值確認投資物業，而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差異則於綜合損益報表確認。即使利潤有變，公平值損益並非現金項目，故不會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或減少。重估調整金額一直並將繼續受市況變動影響。因此，無法保證市況變動將繼續按相若水平或任何水平產生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不會下降。

本集團因市場波動而面對市場風險，可能導致主要投資價值下跌。由於股票及其它金融市場日益波動，投資公平值可能受到影響，令本集團之利潤及投資重估儲備難以預測。

貨幣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績以美元呈列，但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可能以其它貨幣賺取收入、產生開支及進行投資。換算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之賬目以及匯回盈利及股權投資所產生貨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旗下業務。美元兌其它外幣匯率受(其中包括)發行貨幣之司法管轄區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化影響。美元兌其它外幣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可能因大量集中持倉而蒙受損失。

在不利市場波動下，風險集中可能減少收入或導致我們就莊家、投資、大手交易、包銷及貸款業務蒙受損失。我們為該等業務投入大量資金，往往導致我們於特定行業、國家或地區某一發行人之證券中擁有重大持倉或向其提供大額貸款。

技術變革及風險以及網絡安全風險可能對我們旗下業務造成一定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適當措施保護電腦系統及資料，惟本集團無法保證科技日新月異不會造就非法侵入或濫用情況，而此舉可能對我們旗下業務造成一定影響。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未能履行對我們所作出財務責任產生之損失風險。

我們面對欠債第三方不履行責任之風險。

有關風險可能源自各種商業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訂立掉期或其它衍生合約，令交易對手有責任向我們付款；通過各種貸款責任向客戶提供信貸；提供以實物或金融抵押品(其價值有時未必足以完全涵蓋貸款還款額)作擔保之短期或長期資金；向結算所、結算代理、交易所、銀行、證券公司及其它金融交易對手提供保證金及/或抵押品及其它承諾；及投資及買賣證券及貸款，該等資產之價值可能會隨相關責任或貸款之已變現或預期違約而波動。

儘管我們定期審視信貸風險，但違約風險可能源自難以發現或預見之事件或情況。我們採用內部信貸評估程序以評估潛在借款人之信貸質素，並釐定授予借款人之信貸額。倘於到期日未能償還本金及/或利息，且抵押品(例如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或若干香港物業)之市值跌至低於應收貸款本金及/或利息，我們可能須就應收貸款蒙受損失。





董事會報告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

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包括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旗下業務之法律、法規、規則、相關自律組織標準及行為守則而可能招致法律或監管制裁、重大財務損失(包括罰款、處分、判決、損害賠償及／或和解)或聲譽受損之風險。有關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交易對手無法執行履約責任之風險。於現今監管變動頻繁之環境下，我們亦視監管變動為法律、監管及合規風險其中一部分。

金融服務業受廣泛監管，而有關監管現正經歷之重大變化將影響我們旗下業務。

本集團定期監察潛在合規風險，例如內幕交易及洗黑錢活動。在外部專業顧問支持(如適用)下，本集團監控是否需要就業務增長或擴充及金融服務業務營運應用額外監管要求及其程度。

與其它主要財務服務公司相若，我們須受廣泛規例規限，該等規例相當影響我們經營業務之方式並可限制我們現有之業務範圍，亦妨礙我們拓展產品組合及追求若干投資之能力。本集團現時及將來須繼續受更複雜之監管框架規限，且日後將花費更多成本以遵守新規定及監管合規情況。

上述風險因素須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b所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一併閱讀。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建立成為密切關注保育自然資源之環保公司。本集團透過節電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它材料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1條，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條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法規

截至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實例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如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上市規則以及於不同司法管轄區適用之其它當地法律及法規。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發展有賴本集團僱員之增長。僱員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現行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制訂。薪金及工資通常會每年根據表現評估及其它相關因素檢討。

除薪金外，本集團另設有其它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鉤之花紅。本集團亦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關係乃業務之根本，本集團深明此理，故與利益相關者(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借款人及租戶)保持良好關係。





薪酬政策

董事會根據僱員之優點、資歷及能力制訂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董事之薪酬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授權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則參考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作出決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回顧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年報第25至39頁所載之資料及以參考方式收錄之資料(如有)構成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建議及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定義見下文)之守則條文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提供建議及意見。此外，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陳功先生及闕梅登先生，其中盧華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零九年起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辭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連任。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中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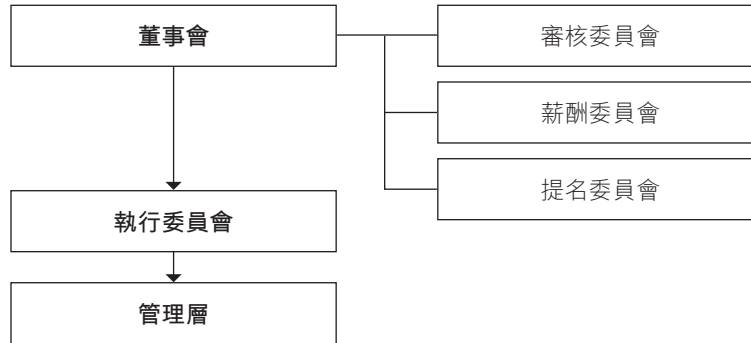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及各董事委員會組織圖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並增加公司之透明度，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集團將繼續盡其所能透過確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提升企業管治水平。

本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之所有適用的守則條文。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本年報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披露者外，董事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它重大／相關關係，而董事會之組成如下：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主席)

執行董事

梁愷健
梁焯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陳功
關梅登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是監督及管理業務及本公司事務、批准本公司策略規劃、投資及集資決策、審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經營計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是提供獨立客觀之意見供董事會考量和決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達致充分才能及人數以提供有力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於履行職能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認為，現有董事會規模足以應付現時運作。高級管理層團隊獲授權負責本公司之日常運作，而各部門主管則主理不同業務範疇。董事會無論從性別、國籍、專業背景及技能各方面考慮，都相當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及其成效。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身份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身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企業管治之角色與職能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本年度內工作概要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檢討審核委員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 檢討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 為董事安排合適培訓，適切着重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責任
- 檢討及批准本公司之財務業績及相關公佈
- 檢討及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執行委員會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及投資事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報日期，執行委員會由兩名成員組成，均為執行董事，包括：

執行委員會成員

梁愷健
梁煒堯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審核委員會成員

盧華基(主席)
陳功
關梅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所載之建議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

角色與職能

-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主動或應董事會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明確處理)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 研究其它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就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內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它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 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本年度內工作概要

- 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年報及賬目之草稿
- 檢查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呈列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稅務問題、二零一九年年度賬目合規情況及主要重點
- 檢討二零一九年審核規劃程序之強化措施
- 批准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之審核服務
- 檢討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二零一九年為本集團進行審核工作之費用建議
- 就委任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討論、查核及檢討二零一九年年度會計及財務報告事宜
- 檢討及監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
- 檢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檢討舉報政策(「舉報政策」)
- 討論、評估及檢討本年度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其成效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

薪酬委員會成員

盧華基(主席)

陳功

關梅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是就各個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付款(包括任何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賠償)。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企業管治報告

角色與職能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當中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不時檢討根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及對本公司的貢獻而授予其購股權的建議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安排亦須合理適當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它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她自己的薪酬
- 就執行董事及某些高級管理層之長期獎勵計劃之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年度內工作概要

-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花紅，並提出建議
- 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根據彼等之表現進行年度審閱
- 檢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中暉(主席)

陳功

關梅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建立及維持正規而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亦每年檢討及評估董事會之組成及成效。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參照企業管治守則檢討。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角色與職能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年度內工作概要

- 檢討及更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檢討及評核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以及其成效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檢討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建議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檢討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提名政策

1. 目的

提名政策制定辦識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選的過程及準則。提名委員會應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2. 甄選準則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應考慮下列甄選準則：

- 品格與誠實；
-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巧、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策略相關的經驗；
- 是否願意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董事會成員及擔任其它董事職位和重大承擔的職責；
- 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內列明有關該等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的指引；
- 繼任規劃或策略，使整體董事會保持理想績效；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任何由提名委員會所採納以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及
- 其它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其它各項因素。

這些因素僅供參考，並非具有詳盡性和決定性。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3. 提名過程

3.1 新董事的委任

3.1.1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第二部份所列明的甄選準則評估及評定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3.1.2 如有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求／要求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他們的優先次序。

3.1.3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提出建議。

3.1.4 任何經由股東提名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應依據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並且，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委任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如適用)。

4.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4.1 提名委員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其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率，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4.2 提名委員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第二部份所列明的準則。

4.3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5. 甄選及委任的最終責任

董事的提名亦受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限制。董事會應就其有關候選人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建議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

6. 監察及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提名政策以及其達成提名政策目標的進度。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1. 願景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之多元化為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的關鍵元素。本公司致力於多元化的董事會，因此擁有多元化背景的董事可將本公司有效地介紹予不同界別，並將不同及具啟發性的觀點帶入董事會。

2. 政策聲明

2.1 本公司致力使董事會維持恰當範圍和均衡的技能、經驗和背景。決定董事會最佳構成時，不同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與董事其它質素將被納入考慮。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顧及有效的董事會整體所需的技能和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2.2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和考察董事會組成和其有效性。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其職權範圍，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本公司自身情況，向董事會推薦合適候選人以供委任。

3. 可計量目標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4. 監察及匯報

4.1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服務任期、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4.2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每年至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組成以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當中考慮所有多元化方面的相關利益，並於作出任何董事會委任的推薦意見時遵循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本年度審視了董事會的組成並考慮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現由會計、財務及管理等各個專業領域的專家組成，並且在性別、年齡及任期等方面具有多元化，以有效提高董事會的決策及戰略管理能力。

股息政策

1. 股息政策制定支付予本公司之股東股息的結構。

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少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3. 本公司可通過(1)現金；(2)股份方式分配股息。

4. 董事會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合理的中期股息。

5.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企業管治報告

6. 本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亦須遵守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香港及本公司公司細則的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
7. 在提出股息政策時，董事會還考慮到下列事項，特別是指：—
- (a) 本公司的實際和預期財務業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下屬每個成員的保留盈利；
 - (c) 按股東權益比率的集團負債等級以及相關金融契約；
 - (d) 可由集團貸款人施加有關股息支付的限制(如有)；
 - (e) 集團預期營運資本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f) 總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本公司業務、財務業績和定位可能具有影響的其它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g)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它因素。
8. 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愷健先生之職能為協助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成員、股東及管理層之間資訊交流良好。公司秘書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內。截至本年度，公司秘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之規定，已接受15小時專業培訓，以增進技能與知識。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亦將定期舉行會議並在業務需要時舉行特別會議。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允許董事會會議以電話或視像會議途徑進行。本年度內，董事會合共舉行四次全體董事會會議。

下表詳列董事出席截至本年度內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記錄：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之會議				二零一九年 股東週年大會 ¹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李中暉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執行董事					
梁愷健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梁焯堯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4/4	2/2	1/1	不適用	1/1
陳功	4/4	2/2	1/1	1/1	1/1
闕梅登	3/4	2/2	1/1	1/1	1/1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舉行。





企業管治報告



資訊提供及獲取

董事可於董事會會議前及時取得相關資料。董事每月獲提供涵蓋財務及營運概覽之報告並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材料，以就董事會會議討論事宜作出知情決策。董事會會議及其它委員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查看。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現無行政總裁。與此同時，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中曄女士負責管理董事會，執行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則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職責明確區分以確保權力制衡，權力並無集中於任一人士。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

董事確認須為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財務報表負責，並在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時，董事須致力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核數師酬金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委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提供核數服務。其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載列於本年報第40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核數服務	177
	<u>177</u>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有責任就本集團建立健全而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括清晰的管理架構及相關權限，旨在協助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以便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佈，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與規例。上述監控制度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失誤及本集團未能達標之風險。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成效。董事會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採納一套「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之方法。審核委員會支援董事會監察本集團面對之風險、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及推行成效。管理層進行評估，並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定期報告其對主要風險、整體內部監控制度之優點及不足之評估，並就如何處理不足之處提供措施計劃。本集團並無特別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惟已委聘獨立內部核數師，負責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對業務流程及活動之檢討，包括處理任何已識別之監控不足之措施計劃。外部核數師亦會匯報於工作過程中已識別之任何監控事宜。

上述制度讓本集團得以(i)有系統及透徹地識別及評估妨礙達成業務目標之所有主要風險；(ii)爭取業務機遇及確保業務持續發展；(iii)確認及識別不明朗因素，並於其後制定管理風險所需之風險預測及措施；(iv)確保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及(v)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進行風險管理，以避免採用不必要監控及管理程序。

本公司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實施恰當程序及內部監控，確保本公司所有現時及未來投資者以及公眾及時同步獲得有關本集團之適當資訊。本集團已在管理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及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非公開資料方面制定監控程序。一般而言，授權發言人僅就市場上可獲得資料作出澄清及解釋，並避免個人或團隊提供或洩露任何未發佈內幕消息。在進行任何對外採訪前，倘授權發言人對將予披露資料有任何疑問，彼等將向相關人士或相關部門主管核實，以釐定有關資料是否準確。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禁止於限制買賣期內討論本公司主要財務資料或其它財務指標。

考慮到上述各項，審核委員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並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檢討。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有效評估本集團現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而董事會信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內部監控之守則條文。

本年度內，本集團委聘獨立內部核數師以審閱及評估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審閱範圍涵蓋制度之風險、營運、財務及合規監控方面。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審閱制度充足及有效，惟將定期審閱以改善及保障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制定並採納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它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關於本公司可能發生的不正當事宜的關注並將予保密。舉報政策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亦可向公司秘書索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確認本年度內已投入足夠時間並充分關注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職務數目及性質以及其它主要職務，並提供公眾公司或機構之名稱及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時間。本公司已提醒董事應及時向公司秘書披露上述資料之任何變動，並每年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兩次。將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眾公司所擔任一切董事職務(如有)將載於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二零一九年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年度內，董事定期接獲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本集團營運所處立法及監管環境之變動以及發展最新情況及簡介。此外，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全體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紀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為董事安排舉行一場座談會。該座談會涵蓋的主題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證監會的規例。所有董事均已出席該座談會。

	閱覽法規 最新資訊	參與有關業務或 董事職責之 專家簡介會/ 座談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李中擘	✓	✓
執行董事		
梁愷健	✓	✓
梁煒堯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	✓	✓
陳功	✓	✓
闕梅登	✓	✓

投保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行動作適當投保安排。本公司已重續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之企業責任保險。

非執行董事任期

企業管治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三年的委任函，惟彼等仍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最新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及通訊

我們一直以透明的方式呈報本公司之財務及非財務業績。除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我們不時刊發及發佈公佈及新聞稿。

本公司之公司網站 www.g-resources.com 乃股東及其它對本公司有興趣者查閱本公司資料之極佳途徑。股東可在網站搜尋所有主要公司資料及本公司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 財務報告
- 公佈及新聞稿
- 股本變動資料
- 通函
- 新聞稿
- 各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 股東通訊政策
- 舉報政策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股東權利

我們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如股東認為有需要，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3條，本公司應安排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二十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股東週年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或重選每名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了本公司股東提出請求時根據細則之情況。公司細則第62條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須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請求召開，如並無應請求召開，則可由請求者自行召開。

百慕達公司法

1.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於提交請求日期持有本公司於提交請求日期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提交請求下，本公司董事應(不論公司細則中任何事情)立即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2. 書面請求必須註明會議目的，由請求者簽署並提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請求可由一名或多名請求者簽署之格式類似之多份文件組成。
3. 如董事於請求送達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未正式召開大會，則該等請求者或彼等當中代表所有請求者的總投票權超過一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大會，惟任何於此情況下召開的大會不應於有關請求送達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
4. 請求者因此召開的大會須盡可能以與董事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

1. 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允許若干股東請求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傳閱一份聲明。
2.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條，除非本公司另行議決，否則本公司在收到所述數目的股東提出之書面請求後，須(開支由請求者自行承擔)：
 - (a) 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可於該大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通告；
 - (b) 就任何建議決議案中所述事項或將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向有權獲寄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
3. 根據上述第二段提出請求所需之股東數目為：
 - (a) 持有於請求日期有權於該請求涉及的大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4. 任何有關擬定決議案的通告須發送予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任何有關聲明亦須向有關股東傳閱，方式為以就送達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所有有關股東送達決議案或聲明的副本。任何有關決議案的通告須透過以向任何其它本公司股東發出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所許可的任何方式向任何其它股東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告而發出，惟送達副本或發出具有決議案一般效果的通告(視情況而定)的方式及時間須盡量與股東大會通告相同。如無法於有關時間送達或發出，則須於有關時間後盡快送達或發出。





企業管治報告

5. 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載有在本公司有責任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聲明前必須符合之條件。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80條，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本公司毋須按上文第二段所述發出任何決議案通告或傳閱任何聲明：
- (a) 已於以下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提交請求者簽署之一份請求副本，或載有所有請求者簽署之兩份或以上副本：
 - i) 對要求決議案通告之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六星期；及
 - ii) 對任何其它請求而言，不少於大會舉行前一個星期；及
 - (b) 已於本公司提交或提供合理足夠符合本公司履行上文第二段程序所需開支之款項。

但如要求發出決議通告的書面請求在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後，有關方面在該書面請求存放後六個星期或較短期間內的某一日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書面請求雖然並非在上述所規定的時間內存放，亦須當作已恰當地存放。

向董事會提交查詢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於本公司網站登載。董事會定期檢討該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如欲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查詢、評論及建議，歡迎來函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樓1801室或電郵至investor.relations@g-resources.com。

有關本公司活動之問題可直接電郵至information@g-resources.com。





Moore Stephens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審計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5至115頁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報表、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審計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它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所發表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該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關鍵審核事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屬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

我們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屬公平值層級第三級(「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結餘對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為重大，以及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34c所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屬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非上市證券投資為223,135,000美元，其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分別為141,097,000美元、34,646,000美元及47,392,000美元。

有關公平值層級第三級非上市證券投資之估值技術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6及附註34c。

我們在審核中之處理方法

我們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屬公平層級第三級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計量進行之程序包括：

- 了解該實體就釐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且屬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之程序；
- 就非上市投資基金評估普通合夥人所提供資料之資產淨值；
- 核對 貴集團所持投資符合從第三方獨立獲取的確認書；
- 就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在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協助下(如適用)進行以下程序：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之才幹、能力及客觀性；及
 - 評估釐定該投資之公平值所用之方法、判斷及估計之恰當性；及
- 審查綜合財務報表中所作的財務報表之披露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續)****投資物業之估值**

我們將投資物業之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估值過程涉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重大假設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為89,507,000美元。截至該日止年度，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5,131,000美元乃於綜合損益報表確認。

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採用具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就所採納的合適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所作出的市場狀況假設及判斷而釐定。貴集團亦與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及釐定合適的估值技術。

其它事項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另一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報表發表未經修改意見之核數師審核。

其它資料

貴公司董事為其它資料負責。其它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發表之審計意見並不涵蓋其它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保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進行之審計工作而言，我們負責審閱其它資料，並考慮其它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從審計工作所獲得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或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而得出其它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我們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我們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我們在審核中之處理方法(續)

我們就管理層公平值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審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估值報告，並與管理層和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討論以了解估值基礎、使用的方法和所應用的相關假設；
- 評估管理層有關審查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的流程；
- 評估獨立合資格估值師的才幹、能力及客觀性；
- 獲取獨立合資格估值師使用的市場交易的相關數據(包括可比較個案)，並評估其是否合適；及
- 進行市場研究和分析，以評估投資物業因估值而出現的公平值變動是否合理及符合我們所知的市場趨勢。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之反映，及落實該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它實際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不作其它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它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在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策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之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意見。我們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與治理層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它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治理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黎鴻威

執業證書編號：P06995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收益			
利息收入	6	15,648	20,326
股息及分派收入	6	6,930	10,86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6	2,288	896
租金收入	6	2,244	2,186
		27,110	34,273
其它收入		15,257	10,443
行政開支		(12,038)	(13,924)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虧損)/收益		(334)	1,54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427	8,609
撥回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備)		248	2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	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5,131)	10,896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	9	(4,327)	(7,138)
其它(虧損)/收益		(3,879)	4,181
融資成本	7	(134)	(644)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18	313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20)	(231)
稅前利潤		43,492	48,375
稅項	8	6	(46)
年內利潤	9	43,498	48,32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3,566	48,208
非控股權益		(68)	121
		43,498	48,32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美仙)	12	0.16	0.18



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43,498	48,329
其它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8,173	(5,606)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4,042	(5,243)
		12,215	(10,849)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875)	721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	32	—	(93)
		(1,875)	628
年內其它全面收入／(開支)		10,340	(10,22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3,838	38,10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2,604	39,312
非控股權益		1,234	(1,204)
		53,838	38,10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8,218	18,576
使用權資產	14	248	–
投資物業	15	89,507	94,095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223,135	160,61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16	–	15,852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	96,564	121,17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	16	58,471	56,478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17	793	78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664
無形資產	19	1,746	1,746
商譽	20	17,972	17,972
		506,654	487,956
流動資產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17	12,424	27,669
應收貸款	21	–	1,185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6	11,447	4,147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	36,842	57,189
可收回稅項		97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2	43,467	28,34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940,486	887,070
		1,044,763	1,005,602
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	24	–	10,000
		1,044,763	1,015,602
流動負債			
其它借款	25	–	13,381
租賃負債	26	200	–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27	57,181	44,213
應付稅項		22	490
		57,403	58,084
流動資產淨值			
		987,360	957,51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94,014	1,445,47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8	288	288
租賃負債	26	54	–
		342	288
		1,493,672	1,445,18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34,871	34,871
儲備		1,458,801	1,406,0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93,672	1,440,931
非控股權益		–	4,255
權益總額			
		1,493,672	1,445,186

第45至11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愷健
董事

梁煒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附註)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投資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重估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4,871	1,023,183	212	11,658	(4,128)	-	335,823	1,401,619	5,906	1,407,525
年內利潤	-	-	-	-	-	-	48,208	48,208	121	48,32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虧損	-	-	-	-	-	(3,932)	-	(3,932)	(1,311)	(5,243)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871)	-	-	(4,871)	(14)	(4,885)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釋放之匯兌儲備(附註32)	-	-	-	-	(93)	-	-	(93)	-	(93)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4,964)	(3,932)	48,208	39,312	(1,204)	38,108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	(447)	(44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871	1,023,183	212	11,658	(9,092)	(3,932)	384,031	1,440,931	4,255	1,445,186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43,566	43,566	(68)	43,49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	-	-	-	-	3,032	-	3,032	1,010	4,042
換算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6,306	-	-	6,306	(8)	6,298
就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釋放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	900	(1,200)	(300)	300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6,306	3,932	42,366	52,604	1,234	53,838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	-	-	-	-	137	137	(5,489)	(5,3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71	1,023,183	212	11,658	(2,786)	-	426,534	1,493,672	-	1,493,672

附註：繳入盈餘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43,492	48,37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0,382)	(28,2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04	2,2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78	-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	4,327	7,13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427)	(8,609)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虧損／(收益)	334	(1,549)
撥回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扣除撥備)	(248)	(2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93)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313)	-
融資成本	134	644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	5,131	(10,89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	23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150)	8,914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減少／(增加)	19,786	(523)
向放債人客戶墊付之貸款	-	(42,057)
來自放債人客戶償還款項	1,237	56,04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減少	24,373	13,81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增加)／減少	(15,124)	691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2,976	(14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	40,098	36,740
已付所得稅	(558)	-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9,540	36,7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32)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2,761)	(40,820)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1,087)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701)	(38,898)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所得款項		21,522	42,691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000	51,48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資本回報之 所得款項		8,861	9,677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9,894	–
出售分類為待售的非流動資產之所得款項淨額		5,073	–
藉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	–	12,148
出售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957	–
出售附屬公司之所得款項淨額	32	–	37,490
收購附屬公司	31	–	(21,124)
已收利息		26,848	28,988
收取有關出售採礦業務之遞延現金代價		–	1,703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7,657	62,216
融資活動			
新增其它借款		–	28,070
償還其它借款		(13,378)	(14,696)
償還租賃負債		(272)	–
已付利息開支		(216)	(562)
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5,352)	–
已付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	(44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9,218)	12,36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7,979	111,3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7,070	780,14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5,437	(4,39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存及現金		940,486	887,0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管理層根據美元去控制及監察本集團的表現及財政狀況，故此管理層以美元作為呈列貨幣。本集團各實體各自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包括在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根據相關準則及修訂本的過渡性條文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的變動如下文所述。

除以下所述之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確定為租賃的合約，而不將該準則應用於先前並無確定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概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應用租賃的定義。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續)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已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任何差異已於期初保留盈利確認，而比較資料未獲重列。

當過渡期間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經修訂追溯法時，在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情況下，本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按個別租賃基準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採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選擇不予確認租期自初步應用日期起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 在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ii. 在相似經濟環境中，對於相似類別的相關資產且餘下相似租賃期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iv.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作出事後分析，為本集團具有延期及終止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約期。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已於過渡時作出以下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按相等於經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調整之有關租賃負債金額去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為496,000美元及使用權資產為496,000美元。

當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於初步應用日期採用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而該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1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加：合理確定不會行使提前終止的選擇權

減：確認豁免－短期租賃

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經營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

分析為

流動

非流動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907

170

(558)

519

496

271

225

49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賬面值與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的經營租賃相關，為土地及樓宇496,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和變動(續)

作為出租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毋須於過渡時就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作出任何調整，惟須自首次應用日期起將該等租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並且無需重列比較資料。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已訂立但於首次應用日期後開始的新租賃合約如有關現有租賃合約下的相同相關資產，則如現有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修改般入賬。此項應用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然而，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有關修改後經修訂租期的租賃付款於延長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之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之 賬面值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96	496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71	27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25	22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對「重大」的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年度期間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發佈。其相應修訂「*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將來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品及服務交換所得代價之公平值而釐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可使用其它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一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額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是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或將其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的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利益。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及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時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作出調整，使估值技術所得的結果與交易價格等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對其公平值計量整體的輸入數據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在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除第一級計入的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地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不可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下為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達成以下條件，即視為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之風險或享有獲得浮動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當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已經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它全面收入(「其它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的現金流量於合併賬目時全面對銷。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縱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的結餘出現虧絀。

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的權益會獨立呈列。非控股權益指現有擁有權的權益，在清盤的情況下持有人有權按比例獲取相關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份額。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按比例應佔被收購人之可辨認淨資產之已確認金額計量。所選用計量基準乃按逐項交易而定。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如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取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所應佔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中與該附屬公司相關的所有金額將會以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投資公平值，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後入賬時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視為初步確認成本。

非控股權益之調整款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履行履約責任時(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有關的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使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產品及服務(或一組產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產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著時間去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令一項資產產生或提升，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對本集團產生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同時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去收取目前為止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收益確認

來自金融服務之收益乃按以下基準時確認：

-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予以確認；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佣金收入、配售佣金及配售分銷佣金，乃於相關重大行動完成時按照包銷協議或交易授權之條款確認為收入；及
- 顧問、結算、手續費及管理費收入於安排有關交易或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主事人與代理人

倘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涉及另一方，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性質是否為其本身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主事人)，抑或是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若本集團於向客戶轉移指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該商品或服務，則視為主事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則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於指定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沒有控制由另一方提供的該商品或服務。倘作為代理人行事，本集團所確認收益的金額為就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作為交換應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

本集團確認來自經營租賃收益之會計政策於下文租賃會計政策闡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來自利息收入和股息及分派收入的收益

金融資產及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便確認。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將金融資產之可使用的預計年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實地貼現至該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來自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股息及分派收入是在於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經確立時予以確認。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是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的轉讓代價是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所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費用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取替被收購方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之以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付款」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待售之資產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十二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之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是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減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值高於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之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該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的臨時數額。該臨時數額會於計量期間予以追溯地調整(見上文)，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額的事實與情況的新信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是按業務收購日期確立的成本(如上文會計政策所述)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而計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的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該等現金產生的單位預計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即代表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水平，以及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的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需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跡象顯示單位已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對於某個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的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需進行測試減值。倘若現金產生的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再分配至其它資產，按比例基準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而作出分配。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內確認。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在出售相關現金產生的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的單位時，應納入商譽的應佔金額以釐定出售損益。如本集團出售相關現金產生的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內任何現金產生的單位)內之業務，所出售商譽的金額按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的單位)與保留現金產生的單位(或現金產生的單位組別)部分之相對值去計算。

本集團就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所得之商譽政策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能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用作權益法核算為目的之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集團對相類的交易及於相似情況下發生的事項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所編製。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的權益最初在按成本計算的財務綜合報表中確認，隨後進行調整以確認集團在聯營公司的損益和其它綜合收入中所佔的份額。聯營公司淨資產變動(虧損溢利及其它全面收入除外)並未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在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只會對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的情況下，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聯營公司的投資是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的當日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的份額部分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之份額超出投資成本部分，將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已被減值。如有任何客觀證據，該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測試方法為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和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會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此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本集團則會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公平值之間的差額將計入釐定出售聯營公司的利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就該聯營公司先前確認之所有金額在其它全面收入內入賬，此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合資企業投資或於合資企業之投資成為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將繼續使用權益法去處理。該等所有權權益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倘本集團削減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時，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先前已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與削減所有權權益之有關收益或虧損部分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

個別購入並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視作其成本)。

在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去確認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需按提前應用基準入賬。單獨收購之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則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關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無形資產於出售時或當使用或出售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之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去計算，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用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按預期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以撇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減預計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重新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將於往後年度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該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被釐定為出售或報廢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利益或虧損將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租賃

租賃的定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

倘合約擁有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於一段期間的權利來換取代價，該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於開始或修改日期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隨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不需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土地及樓宇租賃，本集團可豁免確認此短期租賃。低價值資產的租賃亦可豁免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外，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去計算，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初始計量的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的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該資產的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而產生的預計成本。

本集團就於租賃期結束時合理地確定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需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而按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單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續)

可退回租約按金

已支付的可退回租約按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當日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倘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則使用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來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並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增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在任何時候租期變動或行使購買權的評估有所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各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會使用當日之經修訂貼現率把經修訂租賃付款作出貼現而重新計量。

稅項

為計算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有否稅項減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發生)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租賃即屬融資租賃。其餘租賃一概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在租賃年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的基準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收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時，該等優惠會確認為負債。該優惠的總利益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惟另有系統的基準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經濟收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按照附註2所述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分配代價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分配合約代價予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則按其相對獨立售價從租賃部分中區分出來。

可退回租約按金

已收取的可退回租約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按公平值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分租

當本集團為中介出租人，本集團會將主租約及分租約入賬為兩項獨立合約。分租約乃參照主租約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而非參照相關資產的分類。

租賃修改

本集團自修改生效日期起將經營租賃的修改作為新租約入賬，並將與原租約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視為新租約的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發生)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該租賃即屬融資租賃。其餘租賃一概歸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中按直線法於損益內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益。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本集團對該物業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作出付款，本集團會根據對各部分的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到本集團，分別對各部分之分類進行評估，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地均為屬於經營租賃，否則整個物業將視作經營租賃列賬。具體而言，整個代價(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按初始確認時按土地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的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當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分配時，以經營租賃列賬之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繳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並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攤銷，惟按公平值模型歸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者除外。倘付款未能可靠地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整個物業一般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投資物業亦包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且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分租的租賃物業。投資物業最初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所有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之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分類及列賬為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年度於損益確認。

當投資物業獲轉移至業主自用物業，該物業的推定成本為當日變更用途的公平值。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或預計不會從出售該項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便終止確認該項投資物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倘本集團作為中介出租人將分租分類為融資租賃，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之期間直接計入損益。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令賬面值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當資產可在當前狀態下立即出售、但僅限於通常及慣常條款約束，並且該資產極有可能出售時，才可視為滿足以上條件。管理層須致力於出售，預計出售應在分類之日起計一年內可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按其先前的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

外幣

於編製每一個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交易，均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需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需重新換算。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經營之資產與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美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匯兌儲備)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它全面收入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業務之累計匯兌儲備將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於損益。

退休福利計劃

於損益中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按照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則所訂明之比率，所應付予計劃之供款。

短期及其它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就預期支付福利之未貼現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該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就其它長期僱員福利確認之負債按預計本集團將就截至報告日期僱員所提供服務作出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出之現值計量。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有關負債納入資產成本，否則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的負債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報「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它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開支以及無需課稅或不能扣稅之項目。本集團本期應付稅項按報告期末時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能出現的可利用臨時差額扣稅之應課稅利潤時提撥。若於一項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除業務合併以外)因首次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是來自初次確認的商譽，則該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去應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預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進行重新檢視，如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遞延稅項資產則將相應減少。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內所預期使用之稅率，並根據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實施之稅率(及稅法)去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就公平值模式去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物業之賬面值乃假定為可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除非此假定被推翻則作別論。倘投資物業為可予折舊，且持有之商業模式乃旨在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而消耗該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此項假定則即被推翻。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於當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它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它全面收入或於權益內直接確認。就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之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而言，其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該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所有金融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日常買賣乃指購買或出售根據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賬款(如有)最初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首次確認時，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產生之直接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將視乎情況增加或扣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地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已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分配予有關期間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之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它溢價或折扣)透過債務工具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準確地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來自一個金融資產及來自保證金融資之利息收入；及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金融產品所產生的分派收入及股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對銷金融工具

倘目前有可依法強制行使的權利去對銷已確認的金額，且有意以淨額結算或準備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債務，則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作對銷，而淨額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經營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

- 該金融資產以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導致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只能用作償還本金及本金結欠所產生的利息)。

所有其它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並非由收購方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為或然代價，則本集團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始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它全面收入呈列股權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倘一項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該金融資產則為持作買賣：

- 其主要收購作於不久將來出售的用途；或
- 其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一併管理且具有近期實際短期獲利模式的可辨認金融工具之組合之一部分；或
- 並非指定及用作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方式來計量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但前提是此舉能消除或大幅地減少會計不一致的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透過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由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開始，利息收入以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方式確認。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損益於其它全面收入確認並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且毋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有關股本工具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來自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之股息於本集團確立收取該等股息的權利時於損益予以確認，除非股息明確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於損益表中「收入」項目內。

(iii)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並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計量之條件，亦不符合指定該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處理之條件，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如有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則確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或虧損淨值不包括賺取自該金融資產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包括在「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一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

本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應收貸款、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每個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壽命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針對有大額結欠債務人的資產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的虧損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當日出現違約的風險相比較。本集團進行評估時，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量化及質性資料，包括參考過往經驗及無須耗費不必要的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的信貸評級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嚴重轉差，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業務、金融或經濟環境目前受到或預期出現不利影響，並預計嚴重使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嚴重惡化；
- 債務人面對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在實際上或預計會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的債務償還能力嚴重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三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依據之資料證明屬其它情況。

儘管如此，本集團假設倘若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低，自初始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則尚未顯著增加。倘若i)違約風險低；ii)借款人在近期內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強；以及iii)經濟和商業環境的不利影響從長遠來看，可能但不一定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則債務工具可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的標準是否有效，並於適當時修訂標準以確保有關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的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如內部產生或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很可能無法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不計及本集團所持有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以上所述，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九十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及有依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續)

(iii) 受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如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發生，導致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負面影響，則該金融資產屬受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受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事件；
-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相關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貸款人一般不會考慮的寬免；
- 借款人很可能將宣佈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有關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因財務困難而消失。

(iv) 撤銷政策

如有資料顯示對手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性(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將有關金融資產撤銷。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面臨本集團收回款項程序之強制執行活動，包括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任何收回款項確認於損益。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按過往數據為依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中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進行估算，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折現。就租賃應收款項而言，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現金流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計量租賃應收款項所用之現金流量貫徹一致。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其利息收入則按有關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債務或股本工具之分類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已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任何合約證明當實體之資產扣除全部負債後剩餘之權益。本公司所發行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取消確認

僅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屆滿，或當其金融資產及其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該金融資產即取消確認。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繼續控制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有關資產的保留權益，以及就其可能需要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有關資產，且亦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款。

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時，以往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轉撥至保留盈利。

金融負債僅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本集團可能將被要求履行有關責任，且該責任之金額能可靠地估計，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之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性，於報告期末對履行現時責任所需金額作出之最佳估計而釐定。倘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倘款額之時間價值影響為重大)。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檢討其有形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如有)。倘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不可能估計，有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會個別進行估計，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企業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方法將其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仍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會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價值為減除出售成本後之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減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未就此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各項資產於單位內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它資產。資產之賬面值不會被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以最高者為準)。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之其它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予以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以股本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支付予僱員及其它提供相似服務的人士的以股本結算及以為基礎的股份支付的款項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並無計入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以及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的款項之公平值,按本集團所估計最終歸屬購股權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確予以支銷,並於權益(購股權儲備)中作出相應增加。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最終可歸屬購股權數目。在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所帶來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致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後估計,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如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失效或截至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過往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授予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的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將按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該公平值無法可靠估算,於此情況下,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將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量,於實體收到有關貨品或對應方提供服務日期計量。所接受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除非該等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詳情見附註3)，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它渠道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之其它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的關鍵判斷

下述為本公司董事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關鍵判斷(涉及估計者(見下文)除外)。

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

就計量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而言，董事經審查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並非以目的為按時間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內之絕大部分的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不推翻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賬面值透過銷售全部收回之假設。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任何遞延稅項，原因為本集團出售投資物業時毋須就公平值變動繳納任何所得稅。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所作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它主要來源，其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商譽之估計減值

釐訂商譽是否已減值需對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即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經考慮其它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未來增長率及預期毛利率)估計預期該現金產生單位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如實際未來現金流低於預期，或如事實及情況出現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調低，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17,97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7,972,000美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本集團部分資產按公平值計量。

估計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第一級及第二級之輸入數據不可用，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制訂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式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定期呈報及分析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波動。

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包括並非以可觀察市場數據為依據的資料之估值技術。有關用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載於附註34(c)。

應收貸款、應收客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相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估計應收貸款、應收客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量，並計及預期未來信貸減值。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乃根據以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估計債務人虧損率，評估應收貸款、應收客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信貸風險涉及高度的估算及不確定性。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高於預期，則可能相應地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重大減值虧損撥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應收客戶賬款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2,954,000美元及108,011,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185,000美元、11,227,000美元及125,319,000美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89,50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94,095,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使用物業估值技術(包括市場狀況的若干假設)作出的該等物業估值。此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致使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及綜合損益報表內報告之損益金額相應調整。



5. 分類資料

為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為目的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側重於經營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每一項業務分類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該單位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與其它業務分類不同。

本集團擁有三個(二零一八年：三個)營運業務單位，分別代表三個(二零一八年：三個)營運分類，即自營投資業務、金融服務業務及房地產業務。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分析收益及業績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5,190	458	—	15,648
股息及分派收入	6,930	—	—	6,930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2,288	—	2,288
租金收入	—	—	2,244	2,244
分類收益	22,120	2,746	2,244	27,110
分類業績	59,791	(2,541)	2,279	59,52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57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5,131)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				(4,327)
稅前利潤				43,49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利息收入	17,950	2,376	—	20,326
股息及分派收入	8,355	2,510	—	10,865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	896	—	896
租金收入	—	—	2,186	2,186
分類收益	26,305	5,782	2,186	34,273
分類業績	47,315	1,466	2,186	50,967
未分配企業收入				3,311
未分配企業開支				(9,66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				10,896
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				(7,138)
稅前利潤				48,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報告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業績指各分類賺取、產生或發生之利潤或虧損，當中未分配中央行政費用、企業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增加以及非金融資產減值之撥備。此乃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之方式，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類分析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58,298	184,163	89,700	1,532,1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19,256
總資產				1,551,417
負債				
分類負債	112	45,955	810	46,87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9,8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29
總負債				57,74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279,917	100,502	94,310	1,474,729
未分配企業資產				28,829
總資產				1,503,558
負債				
分類負債	121	46,552	805	47,478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9,839
未分配企業負債				1,055
總負債				58,372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它應收賬款及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到營運分類。
- 除若干其它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均分配到營運分類。





5. 分類資料(續)

(c) 其它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57	-	8	65
添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2,761	-	-	-	52,761
添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701	-	-	-	4,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6)	-	(478)	(5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78)	-	-	(278)
融資成本	-	(134)	-	-	(1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0)	-	-	(20)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427	-	-	-	26,427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虧損	(334)	-	-	-	(334)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	30,023	817	-	-	30,840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營 投資業務 千美元	金融 服務業務 千美元	房地產 業務 千美元	未分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包括計量分類損益或分類資產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	19,745	-	5	19,750
添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820	83	-	-	40,903
添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21,087	-	-	21,087
添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8,898	-	-	-	38,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5)	-	(2,216)	(2,231)
融資成本	-	(644)	-	-	(64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231)	-	-	(231)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8,605	4	-	-	8,609
出售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收益	1,549	-	-	-	1,549
利息收入(包括銀行存款之利息)	28,270	2,396	-	-	30,66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之(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其乃按金融產品地區、金融服務業務營運的地區及(對租金收入而言)物業地區所釐定；及(ii)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地理位置資料詳情如下：

	分類收益		不包括金融工具之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新加坡	2,542	3,760	–	–
香港	16,970	20,839	127,691	133,053
美利堅合眾國	659	643	–	–
歐洲	5,879	5,423	–	–
其它	1,060	3,608	–	–
	27,110	34,273	127,691	133,053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e)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總收益10%以上(二零一八年：零)。

6. 收益

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來自金融產品的利息收入	5,335	10,069
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	7	1,142
來自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	451	1,234
來自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9,855	7,881
利息收入	15,648	20,326
來自金融產品的股息及分派收入	6,930	10,865
來自金融服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	1,903	896
資產管理費收入	385	–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2,288	896
租金收入	2,244	2,186
	27,110	34,27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客戶合約內之履約責任載列如下：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證券交易、包銷、資產管理及配售服務。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相關服務收入。





7. 融資成本

其它借款利息開支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年內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116	644
18	–
134	644

8. 稅項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96
(6)	14
–	(64)
(6)	46

香港利得稅乃均以兩年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之16.5%計算。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報表所列之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稅前利潤

按香港利得稅16.5%之稅率計量之稅項(二零一八年：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動用過往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務影響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年內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43,492	48,375
7,176	7,982
2,060	5,786
(9,379)	(15,407)
588	1,676
(445)	(5)
–	–
(6)	14
(6)	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年內利潤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		
– 董事酬金	922	1,416
– 其它員工成本	5,119	2,84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264	84
員工成本總額	6,305	4,344
核數師酬金	177	1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04	2,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78	–
與辦公室物業及倉庫有關之經營租賃付款	–	803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撥備：		
– 可供出售資產	4,32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5,159
– 商譽	–	1,466
– 無形資產	–	513
	4,327	7,13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計入其它虧損／(收益)	3,879	(4,181)
利息收入，計入收益及其它收入	(30,840)	(30,666)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津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附註b)						
梁愷健	–	237	172	2	–	411
梁煒堯(附註d)	–	237	172	2	–	411
非執行董事：(附註c)						
李中暉(附註g)	31	–	–	–	–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盧華基	31	–	–	–	–	31
陳功	19	–	–	–	–	19
關梅登	19	–	–	–	–	19
	100	474	344	4	–	922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 其它酬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美元	津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附註b)						
趙渡(附註a)	-	-	-	-	-	-
馬驍(附註f)	-	169	-	1	56	226
華宏驥(附註e)	-	184	-	1	73	258
梁愷健	-	230	230	2	-	462
梁煒堯(附註d)	21	141	230	2	-	394
非執行董事：(附註c)						
李中曄(附註g)	7	-	-	-	-	7
獨立非執行董事：(附註c)						
盧華基	31	-	-	-	-	31
陳功	19	-	-	-	-	19
關梅登	19	-	-	-	-	19
	<u>97</u>	<u>724</u>	<u>460</u>	<u>6</u>	<u>129</u>	<u>1,416</u>

附註：

- 趙渡先生曾為代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上文所披露之薪酬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提供的服務之酬金。
-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薪酬主要涉及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
-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薪酬主要為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之服務。
- 梁煒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
- 華宏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退任。
- 馬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辭任。
- 李中曄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

酌情花紅視乎個人表現釐定。趙渡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十月起停止支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渡先生並無支薪。年內概無其它董事放棄任何酬金。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薪酬

- (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以有關僱員銷售所得佣金的方式已付或應付的款項除外)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八年：四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該等執行董事中有一名於二零一八年為僱員，其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執行董事之酬金已於上文披露。五名人士中的另外一名(二零一八年：無)為高級管理層。並非本公司董事的個人(包括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董事的個人)在其成為董事前期間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它福利	372	565
酌情花紅	107	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	4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離職補償	32	—
	515	799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1,000,001港元(127,631美元)至1,500,000港元(191,446美元)	3	—
2,500,001港元(319,076美元)至3,000,000港元(382,891美元)	—	1
3,500,001港元(446,706美元)至4,000,000港元(510,552美元)	—	1
	3	2

- (ii) 並非本公司董事的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屬以下組別：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港元(零美元)至500,000港元(63,815美元)	—	2
500,001港元(63,815美元)至1,000,000港元(127,630美元)	2	2
1,000,001港元(127,631美元)至1,500,000港元(191,446美元)	2	—
1,500,001港元(191,446美元)至2,000,000港元(255,261美元)	1	—
	5	4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由董事全權釐定，而於二零一九年之高級管理層為Clive Derek Conway Louis Rigby、John Lawrence Sigerson、陳俊峰、劉愉樺及阮家榮(二零一八年：Clive Derek Conway Louis Rigby、John Lawrence Sigerson、劉愉樺及阮家榮)。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一名(二零一八年：無)人士為高級管理層。





10.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 (c)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或該等人士加盟本集團時之獎勵。

11.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年度期間及自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並未向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宣派、建議派發或支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43,566	48,208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048,844,786	27,048,844,7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船隻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8,732	832	428	26,288	18,212	64,492
匯兌調整	(43)	(2)	(1)	(16)	(41)	(103)
添置	-	-	32	-	-	3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	-	-	11	-	-	1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26,272)	-	(26,272)
轉至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24)	-	-	-	-	(18,171)	(18,1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689	830	470	-	-	19,989
匯兌調整	114	3	2	-	-	119
添置	-	-	36	-	-	36
出售附屬公司	-	-	(23)	-	-	(23)
撇銷	-	(262)	(338)	-	-	(6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03	571	147	-	-	19,521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49	309	344	14,059	1,367	16,328
匯兌調整	-	(1)	(1)	(9)	1	(10)
年內撥備	374	87	52	74	1,644	2,231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2)	-	-	-	(14,124)	-	(14,124)
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	-	-	5,159	5,159
轉至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24)	-	-	-	-	(8,171)	(8,17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23	395	395	-	-	1,413
匯兌調整	6	1	2	-	-	9
年內撥備	374	85	45	-	-	504
出售附屬公司	-	-	(23)	-	-	(23)
撇銷	-	(262)	(338)	-	-	(6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3	219	81	-	-	1,30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00	352	66	-	-	18,21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66	435	75	-	-	18,57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計及各項目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或於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至50%
飛機	7%
船隻	9%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船隻確認一筆5,159,000美元之減值虧損。該減值虧損為船隻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之差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啟動出售船隻計劃，預期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根據代理人及交易商所提供資料，本集團確定可收回金額較賬面值低，並已確認5,159,000美元之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基於船隻的估計可出售淨額釐定。詳情載於附註24。

14. 使用權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美元
租賃物業 賬面值	248	496
租賃物業 折舊費用		278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屆滿的 其它租賃有關的支出		700
租賃總現金流出		990
添置使用權資產		29

兩年內，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用於運營。租賃合約按固定租期一至三年訂立，惟具下述展期及終止選擇。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除出租人所持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契約。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租金月付的經營租賃形式出租多處辦公室。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兩至三年，僅承租人單邊有權在首個租期結束後展期。大部分該等租賃合約包含市場檢討條款，容許承租人行使續約權。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因租賃安排而面對外幣風險。租賃合約並無包含餘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期結束後購買物業的選擇權。

按公平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3,384
年內公平值變動	10,896
匯兌調整	(1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4,095
年內公平值變動	(5,131)
匯兌調整	5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07

投資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商業大廈內之商業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本集團按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所有物業權益按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計入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根據由與本集團並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方程評估有限公司作出之估值釐定。

方程評估有限公司具有合適資格及在有關位置物業估值之近期經驗。公平值按直接比較法釐定，其反映類似物業之近期成交價，並按受審視物業之性質、位置及狀況差異作出調整。

於估計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現有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及有關公平值層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級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第三級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香港之商業辦公室單位	85,911	90,559
於香港之停車位	3,596	3,536
	89,507	94,095

就歸類為公平值層級第三級之投資物業而言，所使用之估值方法為直接比較法，而有關於香港之商業辦公室單位及於香港之停車位之估值技術之主要輸入數據分別為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個停車位價格。每平方呎價格乃基於市場直接可比較數據，並就其它個別因素(例如樓層及因進行可比較交易之時間不同而出現之市場環境轉變)差異作出調整。所採納輸入數據介乎每平方呎19,432港元至22,275港元(二零一八年：介乎20,621港元至23,616港元)，而每個停車位則介乎2,756,667港元至2,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介乎2,727,500港元至2,866,667港元)。每平方呎價格及每個停車位價格微升，令商業辦公室單位及停車位之公平值亦分別大幅上升。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在香港境外上市債務證券		
固定息率優先票據(附註a、b、c)	76,067	90,218
浮動息率優先票據(附註a、b、e)	32,065	35,434
減：預期信貸虧損(附註a)	(121)	(333)
	108,011	125,319
減：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47)	(4,147)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96,564	121,172
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證券		
管理投資基金(附註f)	—	889
非上市證券投資(附註g)	223,135	159,723
	223,135	160,61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		
浮動息率永久票據在香港境外上市(附註d)	58,471	56,47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h)	—	15,852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附註h)	36,842	57,189

附註：

- (a)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主要包括屬低違約風險且對手方具有高還款能力之工具(例如屬投資級別之金融工具，或發行人具良好信貸紀錄及還款能力等)。有關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三份定息優先票據已到期、兩份定息優先票據已出售及部分出售、一份定息優先票據及一份浮息優先票據已行使(二零一八年：其中一份優先票據被出售，而兩份優先票據被贖回及部分被贖回)。出售(包括贖回)該等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虧損為334,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出售收益為1,236,000美元)。
- (c) 本集團所持有的優先票據按介乎2.375厘至7.5厘(二零一八年：介乎2.375厘至8.5厘)之固定票面年息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介乎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續)

附註：(續)

- (d) 本集團所持有的永久票據按介乎4.5厘至7.625厘(二零一八年：介乎4.5厘至7.625厘)之年浮息率計息，贖回日介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介乎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利率於重訂日期按介乎2.648厘至7.773厘(二零一八年：介乎2.648厘至7.773厘)之重訂利率另加市場中間掉期基準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基準或五年期美國國庫證券現行的固定收益率或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半年基準進行調整。鑑於二零一九年的市場情況，並進一步重新考慮永久票據的相關條款和條件，本集團重新評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攤銷成本計量的永久票據投資計量基礎。本集團決定改變該投資的計量基礎，考慮按股本證券特性為永久票據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以呈報該投資的業績及反映對該投資的投資策略。該變化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份永久票據已行使(二零一八年：其中一份永久證券被出售)。
- (e) 本集團所持有的優先票據按介乎3.887厘至5厘(二零一八年：介乎3.887厘至5厘)之年浮息率計息，到期日介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九日(二零一八年：介乎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至二零四七年十一月九日)。利率於重訂日期按介乎1.400厘至3.472厘(二零一八年：介乎1.400厘至3.472厘)之重訂利率另加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五年期美國國庫證券現行的固定收益率或美元五年期中間掉期基準進行調整。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一項由金融機構管理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其投資於房地產物業。房地產物業之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上市投資基金終止。本集團於其中一項非上市投資基金收取資本回報88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零)，另加分派為零(二零一八年：11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項賬面值45,209,000美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獲出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減少2,009,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零)確認於損益。
- (g)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證券投資包括賬面值分別為141,097,000美元、34,646,000美元及47,392,000美(二零一八年：129,723,000美元、零及30,000,000美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對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普通合夥人所提供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未經調整的報告資產淨值評估投資基金所持投資的公平值。普通合夥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的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投資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的妥當概約值。普通合夥人就該等評估中考量因素可能需要作出判斷。投資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使用交易價格或最新融資價格估值，並無調整。

估計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該估值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獨立估值師使用市場法，所使用估值方法為公司價值倍數法，並就缺乏市場流通貼現率進行調整及應用權益分配模型(二零一八年：所使用估值方法為公司價值倍數法)，並就缺乏市場流通貼現率進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五項(二零一八年：四項)非上市證券投資中三項(二零一八年：一項)佔賬面總值之95%(二零一八年：78%)，其投資組合集中於科技、媒體、電訊業及醫療業之非上市股本投資(二零一八年：科技、媒體及電訊業之非上市股本投資)。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續)

附註：(續)

- (g)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增加18,62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8,186,000美元)確認於損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其中兩項(二零一八年：三項)非上市證券投資收取資本回報7,97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9,677,000美元)，另加分派92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5,798,0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項非上市證券投資43,761,000美元已出售。
- (h) 公平值乃按於各報告期末在香港聯交所報每股收市價及所報市場購入價釐定，惟下述被暫停交易之股份除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852,000美元之於香港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為若干於香港上市實體之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性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因為彼等相信將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之短期波動確認於損益不會符合本集團為長期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長遠實現表現潛質的策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以19,894,000美元的代價出售，此亦為該投資於出售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投資(包括其業務發展及管理穩定性)已不再符合本集團的初期期望及投資目標，因此本集團決定出售該類投資。出售累計損失1,200,000美元已轉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中一項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被暫停交易股份，其公平值估計為零(二零一八年：7,138,000美元)。由於被暫停交易之股份並無市場報價，其公平值由一位獨立估值師通過估值釐定。其公平值乃根據最新公開可得的發行人財務資料(包括被投資集團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由獨立估值師應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釐定。獨立估值師進行研究和估值被投資集團的清盤價值(計及暫停股份買賣的延長時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投資集團的公平值為零(二零一八年：公平值乃根據被暫停交易前最後所報市場購入價進行估計，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採用折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款：		
客戶(附註b)	2,972	11,229
結算所及經紀商	1,626	3,232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結算所及經紀商	512	705
應收賬款(附註a)	5,110	15,166
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附註d)	8,125	13,294
減：減值撥備(附註c)	(18)	(2)
	13,217	28,45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793)	(789)
分類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	12,424	27,669

附註：

- (a)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結算所及若干客戶賬款，須於結算日(即交易日後兩個營業日)償付，惟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業務之其餘應收賬款為來索即付。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應收客戶賬款大部分均以客戶之證券作抵押，有關證券之公平值為31,26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55,310,000美元)。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佔該等抵押品的主要部分。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賬款主要在結算日後主要須按要求還款，並通常按年利率3厘至11.25厘(二零一八年：1.875厘至12.25厘)計息。本集團可酌情將所持之抵押品出售以清還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該等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c)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應收及其它賬款減值評估
- 作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對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分，並考慮其抵押品的公平值。本集團個別地評估應收客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應收客戶賬款持有作為抵押品的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為31,26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55,310,000美元)。根據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之減值評估，應收客戶賬款未償還結餘2,62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1,197,000美元)並無減值撥備。有關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賬款進行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34(b)。
- (d) 其它應收款及按金中包括應收利息和雜項按金，分別為5,805,000美元和1,21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347,000美元和1,201,000美元)。有關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它應收賬款進行的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34(b)。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非上市	-	928
收購聯營公司後應佔業績及其它全面開支	-	(264)
	-	664

本集團直接持有之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控股投資，該等之附屬公司從事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聯營公司全部權益，所得款項957,000美元。是項交易導致於損益確認收益，計算如下：

	千美元
出售所得款項	957
減：出售日期的投資賬面值	(644)
已確認收益	313

自身非屬重大性質之聯營公司之資料彙集

下文資料摘要乃為本集團於其自身非屬重大性質之聯營公司應佔權益的總金額。

該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本集團年內應佔虧損及全面開支	(20)	(231)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總值	-	664

19.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15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1)	1,746
匯兌調整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259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3
累積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確認於損益之減值虧損	51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13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無形資產(續)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可於或透過香港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證券、期權合約及期貨合約的權利，使本集團可經營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商、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顧問、資產管理及放債業務。

本公司董事視交易權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原因為預期交易權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之期間並無可預見期限。交易權於可使用年期釐定為有限前，將不予攤銷。反之，交易權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其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此而言，交易權分配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一之業務為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商、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現金產生單位二之業務為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商、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及放債。

就減值測試而言，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已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一及現金產生單位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到現金產生單位一及現金產生單位二的交易權的成本分別為513,000美元及1,746,000美元。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現金產生單位二為12厘(二零一八年：現金產生單位一及現金產生單位二分別為13.35厘及13.13厘)之貼現率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現金產生單位二(二零一八年：現金產生單位一及現金產生單位二)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八年：3%)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之其它主要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有關估計建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

對現金產生單位二中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的無形資產進行的減值測試披露於附註20。

就現金產生單位一而言，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先前就市場發展(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濟環境波動)所作預算收益之預期需予調整，且實際收益已跌至預期以下，因此管理層已將現金流量預測下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現金產生單位一之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513,000美元，乃因現金產生單位一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





20. 商譽

	現金產生單位三 千美元	現金產生單位二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69	-	1,469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1)	-	17,972	17,972
匯兌調整	(3)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66	17,972	19,438
匯兌調整	9	-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	17,972	19,447
累積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1,466	-	1,46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6	-	1,466
匯兌調整	9	-	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5	-	1,475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72	17,9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72	17,972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二及現金產生單位三。現金產生單位三之業務為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諮詢、資產管理及放債及現金產生單位二之業務載於附註19。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釐定。可收回金額在與本集團無關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的協助下釐定。有關計算使用根據管理層所批准覆蓋五年期之財務預算及現金產生單位二的貼現率12厘得出之現金流預測作出(二零一八年：現金產生單位二及現金產生單位三分別為13.13厘及12.35厘)。超過五年期間之現金流量按3%(二零一八年：3%)穩定增長率推算得出。該增長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之其它主要假設涉及對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有關估計則基於單位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包括當前經濟環境的波動市場發展之預期。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二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並無商譽或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現金產生單位二之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

按此基準，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二之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相若。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現金產生單位二之商譽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管理層認為，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導致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就現金產生單位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因此釐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預算收益的先前預期需予調整，且實際收益已跌至預期以下，因此管理層已將預測現金流下調。按此基準，管理層評估現金產生單位三之賬面值較可收回金額高。現金產生單位三之減值虧損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商譽1,466,000美元之減值虧損確認於損益，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全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貸款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固定利率之應收貸款，流動	-	1,237
減：預期信貸虧損	-	(52)
	-	1,18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即為固定利率，亦等同於合約利率)介乎7.5厘至24.0厘。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及以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1,237,000美元之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結餘之賬面總值63,000美元的應收貸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若干應收貸款減值虧損，原因是有關信貸風險並無大幅變動。本集團已於報告日期後收回63,000美元。有關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其它應收款項進行之減值評估詳情披露於附註34(b)。

22.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於持牌金融機構開立獨立信託賬戶，以持有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客戶款項。本集團已將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流動資產項下之代表客戶持有之現金，並確認應付予相關客戶之相關賬款，原因為其須就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承擔責任。本集團不准動用客戶款項以結付其自身負債。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銀行結存按市場年利率介乎0.001厘至3.460厘(二零一八年：0.001厘至3.410厘)計息。

24. 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有詳細計劃出售賬面值10,000,000美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之船隻，並預期出售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該船隻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單獨呈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327,000美元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船隻隨後以6,000,000美元代價出售予獨立第三方。買方的託管代理從船隻完成轉讓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扣留一筆600,000美元的款項，相當於船隻售價的10%。該款項計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它應收款項。



25. 其它借款

固定年利率7厘之無抵押其它借款，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悉數償還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	13,381

26. 租賃負債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200
54
254
(200)
54

27.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客戶

經紀商

來自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客戶

應付賬款(附註a)

其它應付賬款(附註b)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43,478	30,563
3	-
1,329	1,371
44,810	31,934
12,371	12,279
57,181	44,213

附註：

- (a) 來自客戶之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客戶於銀行、經紀商及結算所所持有之現金。來自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大部分須來索即付，惟若干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須於結算日(即交易日後的兩個營業日)償付。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因此並無就該等業務之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3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9,839,000美元)之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採礦業務所產生的負債已包括在其它應付賬款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的 公平值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64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附註31)	288
計入損益	(6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未動用稅務虧損為112,645,000美元(二零一八年：111,778,000美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39,390,000美元。由於無法確定未來利潤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29. 股本

	股份數目	價值 千美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000,000,000</u>	<u>76,923</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048,844,786</u>	<u>34,871</u>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股東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為期十年及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完結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四年計劃」)以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客戶、供應商、研發或技術支援提供商、股東及本集團或由本集團持有不少於10%股權之實體之證券持有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報酬。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修訂一般計劃限額，允許本公司可根據二零一四年購股權計劃發行相當於不超過1,352,442,239股股份的購股權的經修訂一般計劃限額，足以作為本集團的購股權鼓勵用途，並就計劃限額作出若干修訂，其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二零一四年計劃之修訂」)。





3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續)

通過二零一四年計劃之修訂後，於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其時已發行股本之15%。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因行使二零一四年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它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5%。除非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限內根據該等購股權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多股份數目，限於已發行股份之0.5%。根據二零一四年計劃項下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為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購股權，倘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價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約641,000美元)，則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授出或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31.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Empire Glaze Limited(「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作為買方之擔保人)、Norfolk International Limited(「賣方」)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亦有條件同意出售Funderstone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FSHL」)(前稱力寶證券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為44,587,000美元(相等於348,665,101港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並使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為17,972,000美元。FSHL及其附屬公司(「FSHL集團」)從事金融服務業務。本集團為擴大其金融服務業務而收購FSHL。

	千美元
已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	44,587

收購事項之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美元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無形資產	1,746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	2,849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7,75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463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28,918)
遞延稅項負債	(288)
已收購資產淨值	26,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收購附屬公司／業務(續)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一日 千美元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已轉讓代價	44,587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6,615)
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	<u>17,972</u>
收購FSHL集團所產生淨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44,587)
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23,463
	<u>(21,124)</u>

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為2,849,000美元。已收購之該等賬款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於收購日期之合約總金額為11,113,000美元。預期無法收回之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期之最佳估算為8,264,000美元。

收購FSHL集團所產生之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一筆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就合併轉撥之代價實際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發展及FSHL集團之全體勞工之利益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此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得出結論，FSHL集團於收購日期的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與原估值一致。

預期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不可用作扣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SHL集團所產生其它業務應佔稅後虧損金額為144,000美元計入年內利潤。年內收益包括FSHL集團所產生之64,000美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36,383,000美元，而年內利潤將為47,108,000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收益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2.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集團以12,148,000美元之代價出售Prime Century Worldwide Limited(「Prime Century」)，該公司為一架飛機的登記擁有人。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本集團以合共33,150,000美元之代價出售Adair Ventures Limited、Golden Avenu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estfield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公司」)，該等公司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本集團以4,346,000美元之代價出售Victoria Vale Holdings Limited(「Victoria Vale」)，該公司持有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一項金融資產。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Prime Century 千美元	投資公司 千美元	Victoria Vale 千美元
已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148	–	–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33,144	4,346
銀行結存及現金	–	6	–
已出售資產淨值	12,148	33,150	4,346
累計匯兌差額	(93)	–	–
出售收益	93	–	–
	<u>12,148</u>	<u>33,150</u>	<u>4,346</u>
代價收入：			
現金	12,148	33,150	4,346
出售產生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已收現金代價	12,148	33,150	4,346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	(6)	–
	<u>12,148</u>	<u>33,144</u>	<u>4,346</u>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將可以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間之平衡比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公司若干之附屬公司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本集團的持牌附屬公司須滿足證監會所採納之香港法例第571N章《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流動資金要求。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等持牌附屬公司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滿足《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要求。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作為審閱之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或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34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已攤銷成本	1,104,719	1,069,932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8,448	274,279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15,852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56,093	56,597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應收及其它應收賬款及按金、應收貸款、銀行信託賬戶結餘、銀行結存及現金、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租賃負債以及其它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載於各有關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則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在適當時間有效地實行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固定息率優先票據及租賃負債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以及有關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乃來自本集團之流動及固定存款(按香港各銀行之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之銀行存款(載於附註23)按目前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所面對之利率風險釐定；編製有關分析時，乃假設截至該期末未行使之金融工具於全年未獲行使。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申報利率風險時，就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採用50個基點(二零一八年：50個基點)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各利率合理可能利率變動之評估。

倘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二零一八年：50基點)，而所有其它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4,702,000美元及160,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增加/減少4,435,000美元及177,000美元)。此乃歸因於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浮息優先票據所面對之利率風險。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其它價格風險

本集團按公平值列賬之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證券投資及浮息永久票據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通過維持不同風險之投資組合管理此項風險。本集團之上市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在香港聯交所報價的股本工具(其有市場所報購入價)。惟被暫停交易的股份除外，其公平值按有關發行人被投資方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最新公開財務資料，由獨立估值師應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釐定。獨立估值師進行研究和估值該被投資集團的清盤價值(計及暫停股份買賣的延長時間)(二零一八年：被暫停交易的股份的公平值按停牌前最後市場所報購入價並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進行估計)。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證券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的投資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普通合夥人所提供的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已報告資產淨值代表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淨值對投資基金所持的投資之公平值進行了評估並未作出任何調整。普通合夥人在只要有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的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投資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的妥當概約值。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可能需要普通合夥人作出判斷。投資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使用交易價格或最新融資價格估值，並無調整。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估值法以公司價值倍數法進行估值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進行調整及使用權益分配法(二零一八年：以公司價值倍數法進行估值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進行調整)。浮息永久票據之公平值參考金融機構根據有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提供之報價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物業之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公平值按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日期根據所承受之證券價格風險釐定以下敏感度分析。

倘有關證券之價格上升／下跌10%(二零一八年：10%)，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31,237,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6,484,000美元)，乃由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浮息永久票據、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所致。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增加／減少1,585,000美元(二零一九年：零)，乃由於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美元及港元(即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有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澳元(「澳元」)、人民幣(「人民幣」)及英鎊(「英鎊」)計值。

董事認為，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兌港元的匯率穩定，因此，本集團就以港元列值的交易或結存而言，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就港元進行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資產		
澳元	879	1,154
人民幣	759	742
英鎊	1,163	1,561
負債		
澳元	833	1,115
人民幣	87	42
英鎊	1,115	1,544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之外幣風險主要集中於澳元、人民幣及英鎊兌美元之波動。下表詳列本集團美元兌外幣之敏感度為升值及貶值7%(二零一八年：7%)。7%(二零一八年：7%)為向主要管理層內部報告外匯風險時所用之敏感度，指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時，正/(負)數表示除稅前年內利潤增加/減少。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7%(二零一八年：7%)時，會對稅前利潤產生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稅前利潤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澳元	(3)	(3)
人民幣	(47)	(49)
英鎊	(3)	(1)
	(53)	(53)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應方未能履行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股本投資除外)之責任,本集團須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之金額。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釐定信貸上限、信貸審批及其它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集中於本集團存放於一間金融機構之銀行結存415,43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76,669,000美元)(佔本集團銀行結存及現金總額約44%(二零一八年:42%))。由於該金融機構有高信貸評級,故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持有之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了與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有關的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由股本證券的抵押減輕)之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增強信用的措施,以涵蓋其它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最能代表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將為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金融資產賬面值的財務虧損。

應收賬款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以及進行信貸審批及其它監管程序,以確保本集團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款。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其信貸限額。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客戶的信貸限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此外,本集團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按個別基準對賬款結餘進行減值評估。

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客戶,以確保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我們收取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的過往經驗符合董事的期望。管理層已繼續採納業務措施,以擴大買賣證券業務的客戶基礎,以減低及減輕集中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審閱來自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以按照可收回程度去評估及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本集團持有的個別賬款及抵押品目前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數據)評估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確認於應收賬款金額為1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2,000美元)的預期信貸虧損。

考慮到對應方的良好市場聲譽及高信用評級,我們認為應收結算所及經紀商之賬款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續)

其它應收款項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它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例如，本集團考慮到付款的過往違約率持續處於低水平並以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故其結論是，集團未償還的其它應收款項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應收貸款

根據本集團的政策，應收貸款須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率乃根據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信貸質素分類估算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各名借款人過往還款模式及財務狀況)作出調整。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制訂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制度，並根據款項的違約風險程度，將其維持於各個風險類別。管理層評定借款人的級別時，會使用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及本集團自有的過往還款記錄為根據。

本集團目前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在一般方法下包括以下分類：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貸款
低風險	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借款人經常於到期後還款，惟通常於到期日或本集團與借款人協定的延長還款期之後才結算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因內部制訂的資料或外部產生的資源而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認為收款機會渺茫	款項已撇銷

本集團釐定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應收貸款由最初獲授貸款的日期直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變動(如有)，包括評估借款人的信貸歷史(如過往陷入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的經驗以及當前市況)。

本集團面臨應收貸款的信貸風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賬面總值為1,237,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總額來自一名借款人，因此集中信貸風險度為79%。本集團會設法對其未償還應收貸款實施嚴格管制，以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備有一項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管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未償還應收貸款的減值撥備乃於報告期末根據借款人的財務背景及財務狀況作出評估以及相關個別貸款的預期收款釐定。





34. 金融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主要包括具有低違約風險且交易對手擁有高還款能力的工具(例如是屬於投資級別或發行人具有良好信貸歷史且有償債能力的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預期信貸虧損減少212,000美元(二零一八年：增加333,000美元)。

銀行結餘及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存入信貸評級高的金融機構的銀行結餘及銀行信託賬戶結餘屬於信貸風險低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發行人具有高信貸評級，違約機率微乎其微，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下表詳述本集團須對其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附註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債務工具的投資	16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8,132	121	125,652	333
應收貸款	21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1,237	52
應收賬款	17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110	18	15,166	2
其它應收款項	17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6,915	-	12,852	-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22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3,467	-	28,34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940,486	-	887,070	-

下表載列已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確認的虧損撥備之對賬。

	按攤銷成本 計量之債務 工具的投資 的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虧 損 千美元	應收貸款的 十二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應收賬款的 十二個月預 期信貸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21	536	-	657
已確認減值撥備/(撥回)	212	(482)	2	(268)
匯兌調整	-	(2)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3	52	2	387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撥備	(212)	(52)	16	(24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	18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之減值評估 (續)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它應收款項、銀行信託賬戶結餘以及銀行結餘概無任何減值撥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的投資、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分別作出121,000美元、零及1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33,000美元、52,000美元及2,000美元)的減值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負責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向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透過運用銀行借貸，在資金之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

下表詳列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支付未貼現現金流量之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為基準而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應要求或 一個月內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千美元	三個月至一年 千美元	超過一年 千美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	55,839	-	-	-	55,839	55,839
租賃負債	5.125%	25	52	130	54	261	254
		<u>55,864</u>	<u>52</u>	<u>130</u>	<u>54</u>	<u>56,100</u>	<u>56,093</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及其它應付賬款	-	43,216	-	-	-	43,216	43,216
其它借款	7%	-	13,612	-	-	13,612	13,381
		<u>43,216</u>	<u>13,612</u>	<u>-</u>	<u>-</u>	<u>56,828</u>	<u>56,597</u>





34. 金融工具(續)

3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公平值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 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購入價釐定；惟被暫停交易的股份除外，該股份的公平值按有關發行人的被投資方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最新公開財務資料，由獨立估值師應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釐定(二零一八年：公平值按停牌前最後市場所報購入價並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進行估計)，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 浮息永久票據的公平值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金融機構提供的報價釐定；及
-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及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之公平值乃按公開市場報價或可觀測價格之公平值或使用估值方法得出，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不按重複性公平值計量：

- 其它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除外)之公平值，以普遍採用定價模式而釐定。該模式是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年內並無於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之間的轉移。下表載列於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之金融工具，其往後公平值計量按可予觀察之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至第三級之分析：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a)	—	—	223,135	223,135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b)	36,842	—	—	36,842
浮息永久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 (附註c)	—	58,471	—	58,471
	36,842	58,471	223,135	318,44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a)	—	889	—	889
非上市其它證券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a)	—	—	159,723	159,723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附註b)	15,852	—	—	15,852
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b)	50,051	—	7,138	57,189
浮息永久票據(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 (附註c)	—	56,478	—	56,478
	65,903	57,367	166,861	290,131





34. 金融工具(續)

3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證券投資包括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對於非上市投資基金之投資之公平值會計處理，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普通合夥人所提供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報告資產淨值為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資產淨值對投資基金所持的投資之公平值進行了評估，並未作出任何調整。普通合夥人在可能的情況下使用根據相關可比較數據的方法，以量化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之調整(如需調整)，或證明成本或最新融資價格仍為釐定資產淨值中對投資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之公平值的妥當概約值。普通合夥人就該等評估中將予考量的因素可能需要作出判斷。投資基金所持有相關投資使用交易價格或最新融資價格估值，並無調整。最新融資價格越高，則非上市投資基金之公平值越高。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一名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及估值法以公司價值倍數法進行估值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進行調整及使用權益分配法(二零一八年：以公司價值倍數法進行估值釐定，並就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進行調整)。貼現率越低，則非上市債務投資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越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根據投資基金所持房地產物業之相關地區類近物業之市場成交價釐定。物業的市場價越高，非上市管理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越高。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b) 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它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附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在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參考市場所報購入價釐定。惟被暫停交易的股份除外，該股份的公平值按發行人的被投資方集團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的最新公開財務資料，由獨立估值師應用資產基礎法進行估值釐定(二零一八年：公平值按停牌前最後市場所報購入價並採用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進行估計。缺乏市場流動性折現率越低，公平值越高)。
- (c) 計入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永久票據投資的浮息永久票據的公平值以可觀察輸入數據支持的金融機構報價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

34c.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金融資產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非上市其它證券 投資(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在香港上市股本 證券(分類為 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92,001	12,610
購買	40,252	-
資本回報	(7,973)	-
確認於以下項目之收益/(虧損)		
– 損益	35,443	(5,440)
– 其它全面收入(附註)	-	(3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59,723	7,138
購買	52,762	-
資本回報	(7,972)	-
確認於以下項目之收益/(虧損)		
– 損益	18,622	(7,137)
– 其它全面收入(附註)	-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135	-

附註：計入年內其它全面收入之損益與於報告期末所持有香港上市且被暫停買賣之股本證券有關，並呈列為「匯兌儲備」變動。

34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下表所載之披露包括受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有關類似金融工具的協議所規限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當中涵蓋：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或
- 因不符合抵銷標準，並無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

根據本集團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及經紀人之間作出之持續淨額結算協議，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與香港結算所抵銷應收及應付貨幣責任，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

此外，本集團擁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參照香港結算所訂明結算方法與本集團經紀業務相同零售客戶(「經紀業務客戶」)抵銷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之應收及應付賬款，而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此等結餘。





34. 金融工具(續)

34d.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續)

除於相同日期須予以結算且被抵銷之結餘外，應收／應付香港結算所、經紀人及經紀業務客戶且並無於相同日期予以結算之款項、金融抵押品(包括本集團所收取之現金及證券)、存放於香港結算所及經紀人之按金並不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抵銷之標準，原因為已確認金額之抵銷權利僅於發生違約事件後方可強制執行。

	於綜合財務	於綜合財務	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淨額	
	狀況表內抵銷	狀況表內呈列	抵銷之相關款項			
減值後已確認	之已確認金融	之金融資產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之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6,860	(2,280)	4,580	-	(2,954)	1,62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收賬款	16,461	(2,002)	14,459	-	(11,215)	3,244
已確認金融	之已確認金融	之金融負債	金融工具	已收抵押品	淨額	
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之淨額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45,761	(2,280)	43,481	-	-	43,48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來自證券交易業務的應付賬款	32,565	(2,002)	30,563	-	-	30,563

呈列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披露於上述表格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總額及其淨額按攤銷成本計量為應收或應付經紀業務客戶、結算所及經紀人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未來最低租賃付款之承擔，其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4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9
	<u>90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租期乃經磋商協定，介乎一至三年不等。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租金收入及分租收入分別約為2,186,000美元及3,000美元。

租賃應收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一年內	1,817
第二年	1,384
	<u>3,201</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立合約：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一年內	2,108
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1
	<u>5,289</u>

36. 其它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以下其它承擔：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就非上市證券投資的出資(其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它承擔	<u>109,945</u>	<u>120,814</u>





37.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薪酬

董事酬金(即主要管理層薪酬)披露於附註10(a)。

38.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受托人所管理的基金持有，其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明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本集團概無沒收供款，可供用作減少往後年度作出之供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並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金額為268,000美元(二零一八年：90,000美元)。

39. 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之詳細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之過往現金流或未來現金流。

	其它 借款	其它 應付款項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	-
融資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374	(562)	(447)	-	12,365
向非控股股東宣派之股息	-	-	447	-	447
利息開支	-	644	-	-	644
匯兌調整	7	-	-	-	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81	82	-	-	13,46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作出的調整	-	-	-	496	496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3,381	82	-	496	13,959
融資現金流出	(13,378)	(198)	-	(290)	(13,866)
訂立新租賃／修改租賃	-	-	-	29	29
利息開支	-	116	-	18	134
匯兌調整	(3)	-	-	1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254	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7	18
流動資產			
其它應收賬款		407	386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1,256,270	1,205,2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1,864	168,122
		1,358,541	1,373,764
流動負債			
其它應付賬款		915	1,047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10,648	17,385
		11,563	18,432
流動資產淨值			
		1,346,978	1,355,332
		1,346,985	1,355,35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871	34,871
儲備	a	1,312,114	1,320,479
權益總額		1,346,985	1,355,350

本公司務狀況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梁愷健
董事

梁煒堯
董事

附註：

(a) 儲備

	股份溢價 千美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美元	繳入盈餘 千美元	匯兌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023,183	212	23,618	(6,737)	258,189	1,298,465
年內利潤	–	–	–	–	27,620	27,620
匯兌調整	–	–	–	(5,606)	–	(5,606)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5,606)	27,620	22,0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23,183	212	23,618	(12,343)	285,809	1,320,479
年內虧損	–	–	–	–	(16,538)	(16,538)
匯兌調整	–	–	–	8,173	–	8,173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173	(16,538)	(8,3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3,183	212	23,618	(4,170)	269,271	1,312,114





4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包括(i)附屬公司獲本公司收購當日其綜合股東資金與於一九九四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ii)因一九九八年進行集團重組而產生之盈餘；及(iii)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股本重組產生之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於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於分派後減少至低於負債與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292,889,000美元(二零一八年：309,427,000美元)。

41.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31.12.2019 %	31.12.2018 %	31.12.2019 %	31.12.2018 %	31.12.2019 %	31.12.2018 %	31.12.2019 %	31.12.2018 %	
ABNE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房地產
ABUNDANT IDE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房地產
ACE EMPERO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房地產
CLASSIC IDEA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基金投資
進隆信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9,300,000港元	-	-	100	75	-	-	100	75	放債
Enhanc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739,170港元	-	-	100	75	-	-	100	75	資產管理服務及就證券提供意見
進隆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50,000,000港元	-	-	100	75	-	-	100	75	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提供機構融資諮詢
Funderstone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Funderstone Financ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
Funderstone Futur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000,000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期貨合約交易、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運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繳足/ 註冊資本	本公司擁有者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擁有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31.12.2019 %	31.12.2018 %	31.12.2019 %	31.12.2018 %	31.12.2019 %	31.12.2018 %	31.12.2019 %	31.12.2018 %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交易、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及就證券及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
Funderstone Securities (Nomine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信託及公司服務
世達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放債
PRIME CLASSIC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RAVI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SMART BLEN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基金投資
TOP CONCEPT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基金投資
WELL ADVANTAGE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美元	-	-	100	100	-	-	100	100	基金投資
永俊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證券投資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之本集團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它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本集團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42,000,000港元(相當於5,352,000美元)收購Enhanced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Enhanced Financial」)餘下25%股權。完成後，本集團所持Enhanced Financial股權由75%增至100%，而Enhanced Financial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5,489,000美元已與代價相抵銷，而137,000美元轉撥至保留盈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概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屬重大影響，因此，並無呈列有關該等擁有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42.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對全球營商環境產生了影響。直至該等財務業績日，COVID-19概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取決於COVID-19在該等財務業績日期後的發展及蔓延情況，如本集團的經濟狀況出現進一步變動，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或會受到影響，惟於該等財務業績日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程度。本集團會繼續留意COVID-19的疫情發展，亦會積極應對有關情況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a)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	11,613	29,985	30,123	34,273	27,110
- 已終止經營業務	391,468	78,270	-	-	-
	403,081	108,255	30,123	34,273	27,110
除稅前利潤	5,104	10,235	32,536	48,375	43,492
稅項	-	3	(374)	(46)	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56,204	118,566	-	-	-
年內利潤	61,308	128,804	32,162	48,329	43,498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59,423	127,938	31,249	48,208	43,566
非控股權益	1,885	866	913	121	(68)
	61,308	128,804	32,162	48,329	43,498

(b)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六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七年 千美元	二零一八年 千美元	二零一九年 千美元
總資產	1,370,174	1,374,871	1,405,591	1,503,558	1,551,417
總負債	(118,833)	(13,240)	(15,933)	(58,372)	(57,745)
	1,251,341	1,361,631	1,389,658	1,445,186	1,493,6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28,240	1,356,462	1,383,618	1,440,931	1,493,672
非控股權益	23,101	5,169	6,040	4,255	-
	1,251,341	1,361,631	1,389,658	1,445,186	1,493,672



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1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51號
資本中心
18樓1801室

www.g-resources.com

